

誠信經營 這堂課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誠信經營 這堂課

【序言】

本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當前施政重點除確保防疫及民生物資充分供應外，亦配合國家整體經建規劃，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促進產業升級轉型，讓台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國策顧問暨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事長秦嘉鴻先生長期關心並積極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108年5月初代表產業界向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提出圖利罪除罪化、公務員要勇於任事等國是建言，我真的很感佩秦理事長為產業界的打拼，所以本部隨即於北區、中區、南區分別舉辦「促進產業發展 提升行政效能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座談會，以公私部門相互交流之方式破解圖利與便民的迷思，讓公務員能勇於任事並積極為民眾服務。

本部在拚經濟時，要求每位同仁時時刻刻都要秉持為民服務精神，要接地氣，回應產業的建言，適時鬆綁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精簡行政流程及減輕申辦成本，當然也是要兼顧公職人員之廉能，多元管道宣導廉政之重要性，提升大家的廉潔意識。為延續108年所舉辦一系列座談會之後續廉能宣導效益，今年更分別就公職人員與企業不同對象，編印【公職生涯必修課】及【誠信經營這堂課】給公部門及私部門參考，期許每一位同仁在公職生涯中，都能好好研讀這本必修課，清楚明白公職人員被國家所規範的框架界線在哪，這樣就能放手去拚經濟，盡心盡力為人民及企業解決各種難題，提升國家競爭力。

部長 沈榮津 謹誌

【序言】

108年5月初，我當面向蔡總統建言，政府要照顧企業，讓企業能夠成長，就是要接地氣，首先要讓公務員勇於任事，敢做事，不要有「少做少錯」及「不做不錯」的錯誤觀念，我認為只要法律沒有規定禁止的，公務員就該積極為民服務，法務部應審慎考量圖利罪除罪化或修法使其更嚴謹明確，在修法前由檢察總長先行明確宣示，將全力保障維護公務人員的權利；5月21日工商早餐會，我又向行政院蘇院長提出相同建言。總統相當重視我的建言，隨即交辦法務部，邀集業管的調查局及廉政署共同研商，並邀請我與會意見交流。

經濟部率先回應我的建言，與法務部攜手合作分別於108年6月、8月及10月在台中、高雄及台北辦理一系列「促進產業發展 提升行政效能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座談會，工業園區廠商、工商團體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熱烈參加，活動現場氣氛熱絡，廠商反應十分踴躍，凝聚公私部門的共識，經濟部直接以更接地氣的方式來回應企業的心聲，期盼公務員真正了解圖利罪的紅線後，懂得放膽提升行政效率，達到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行政效能之雙贏目標。其後擴

展至桃園市及台北市，政府已於日前舉辦破解圖利與便民這系列座談會，成效也相當良好，其他4都未來也都將舉辦系列座談會。

我對於誠信經營一向都是高度重視，不只政府要有誠信，企業也要有誠信，所以公私部門要協力合作，經濟部是全國大多數企業的主管機關，對於企業誠信應該予以重視並加以宣導，剛好經濟部現在針對ISO 37001研究設置台灣版的誠信標章，對於未來營造國家建設有很重要的意義。這本書剛好就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讓企業者很快就能懂，從第一堂先讓企業具有世界觀，第二堂重點介紹什麼是企業誠信，第三堂教你怎麼辨識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的距離，第四堂也教你怎麼跟政府打交道而不會踩到地雷區，第五堂認識一下財團法人如何落實誠信經營之道，第六堂認識未來的吹哨者保護法。

這是一本很值得企業家閱讀的好書，因為誠信經營是一種潮流，一種趨勢，一種品牌，也是一種永續經營的法則！

國策顧問暨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事長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likely belonging to Tsai Ing-w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序言】

行政院於2018年8月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之一為，我國公部門的反貪建設與行動已見成果，但私部門仍有努力空間；如何強化私部門反貪腐工作，特別是預防措施的制定尤為重要。國際反貪腐法規制度中，最具代表性是英國反賄賂法（The Bribery Act 2010）；英國標準協會（BSI）參考該法內涵，於2016年10月15日正式發布ISO 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標準）。因應此國際潮流，在我國建置私部門的防貪機制有其迫切性。忝為中央廉政委員，乃於107年11月7日行政院中央廉委會第21次委員會議中提案，建請於我國推動ISO 37001，經賴院長清德指定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其可行性。經研議擬參考國際標準組織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內容，於國內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與正直之核心價值與社會責任，同時落實企業內控及內稽查核機制；隨即由廉政署委由世新大學研究，今年9月期末報告即將完成。

經濟部政風處楊處長石金多年來致力於私部門企業防貪業務，經驗豐富，成績卓著。例如楊處長於2019年配合國策顧問暨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事長秦嘉鴻舉辦一系列「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研討會，不僅突破公務員擔心動輒觸犯圖利罪之心防，而能勇於任事同時也讓企業認識反賄賂的重要。楊處長對於ISO 37001具體內容可謂深入認知，

他於世新大學的研究工作幾乎是全程參與，傾囊相授，無私奉獻，提出許多精闢見解，例如創建台灣的誠信標章及誠信卡等。對於如何將經濟部政風業務執行經驗與ISO 37001接軌運用，期待公私部門協力推動建置防貪機制，更是費盡心思。

經濟部係中小企業之主管機關，對於公私部門協力推動建置防貪機制責無旁貸。為有利於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經濟部政風團隊分別針對公、私部門精心研編二本參考書：「公職生涯必修課」及「誠信經營這堂課」，其中私部門「誠信經營這堂課」，內容淺顯易懂，第一堂引導大家了解國際廉政趨勢潮流，第二堂深入淺出介紹誠信經營之精隨以及如何具體落實，第三堂介紹陽光法案中與私部門有密切關係的利衝法，第四堂提醒私部門跟政府打交道時該注意哪些風險事項與私部門生存法則當注意的營業秘密重要權益，第五堂則是介紹財團法人如何實踐誠信經營，第六堂公益揭弊保護法草案之簡介，以上這六堂課均是私部門應該關注了解與入門的基礎，可望成為將來推動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的重要手冊，以及國內未來導入ISO 37001之重要參考。期待本書之出版，相信對企業反貪一定助益良多，並成為私部門關注的焦點。在下一次的國際審查會報告，亦可引為執行工作之具體成果，讓台灣推動廉政的努力被世界看見，提升台灣之國際評比。

台灣透明組織理事長

徐仁輝

【序言】

2002年，台灣公共行政學界有一群志同道合的夥伴，推動成立了「台灣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Taiwan)，除積極參與國際透明運動、協力推動台灣廉政工作外，更深耕於全球倡廉反貪的研究。長期觀察台灣廉政狀況的發展，雖然在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CPI)評比進步到65分，在全球180個受評國家中排名28，但根據2018年我國向國際社會提出國家反貪腐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及國內專家學者一致認為：「我國遏阻貪腐之預防措施集中於政府部門，建議投入更多關注於私部門之預防措施，以因應私部門日益嚴重之貪腐威脅。」

有鑑於此，法務部廉政署於2019年提出「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託研究案，由ISO 37001逐步瞭解國際間如何具體推動反賄賂管理系統，進而全面思考如何建構適用於我國各類型企業的防貪機制。此外，證交所亦於2019年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也在2019年重新編修「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可見協助私部門導入企業誠信與防貪機制，是政府越來越重視的廉政工作，也將是促使我國邁向高度廉潔國家的關鍵作為。

為了能更有效介紹與推廣公私協力建構防貪機制，經濟部在政風處楊石金處長的領導與同仁的努力下，特別研編了

公、私部門兩本手冊。尤其私部門「誠信經營這堂課」這本書，更早已深入研析ISO 37001而創建屬於本國的企業誠信標章，並且逐步推廣宣導經濟部權管的工、商協會暨中小企業，現更進而將重點宣導觀念彙整出版，實是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的重要寶典。

誠信經營這堂課，真的是企業寶貴的一堂課！從國際反貪腐的趨勢與重點，學習領航企業的誠信經營管理，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樂見這本書之發行亦有利於持續推廣企業之社會責任，也期待各行各業各階層人員都能閱讀，大家一起來共創企業誠信經營的藍海領域。

國際透明組織台灣分會—

台灣透明組織顧問團召集人



目錄

第一堂 接軌國際之誠信經營 01

• 第1集【總裁的告白】

壹、國際之趨勢

貳、全球之借鏡

【重點分享與錦囊妙計】Part1

第二堂 企業誠信 13

• 第2集【X的，我們被黑了】

壹、企業誠信

貳、國際ISO 37001 V.S. 台灣TSO 37001

【重點分享與錦囊妙計】Part2

第三堂 陽光法案 33

• 第3集【當陽光灑落的時候】

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貳、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參、身分關係公開與揭露程序

【重點分享與錦囊妙計】Part3

第四堂 採購風險v.s.營業秘密 43

• 第4集【暗黑力量的沉淪】

壹、採購風險態樣

貳、營業秘密之重要權益

【重點分享與錦囊妙計】Part4

第五堂 財團法人引領誠信經營 63

• 第5集【不存在的參加者】

壹、財團法人法之新修法

貳、財團法人之相關事項

參、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重點分享與錦囊妙計】Part5

第六堂 吹哨者之護身符 75

• 第6集【小螺絲釘的逆襲】

壹、公益揭弊法案之緣起

貳、現行法制對揭弊之保護與獎勵

參、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簡介

【重點分享與錦囊妙計】Part6

• 最終集【我誠信、我驕傲】 97

資料來源及參考書目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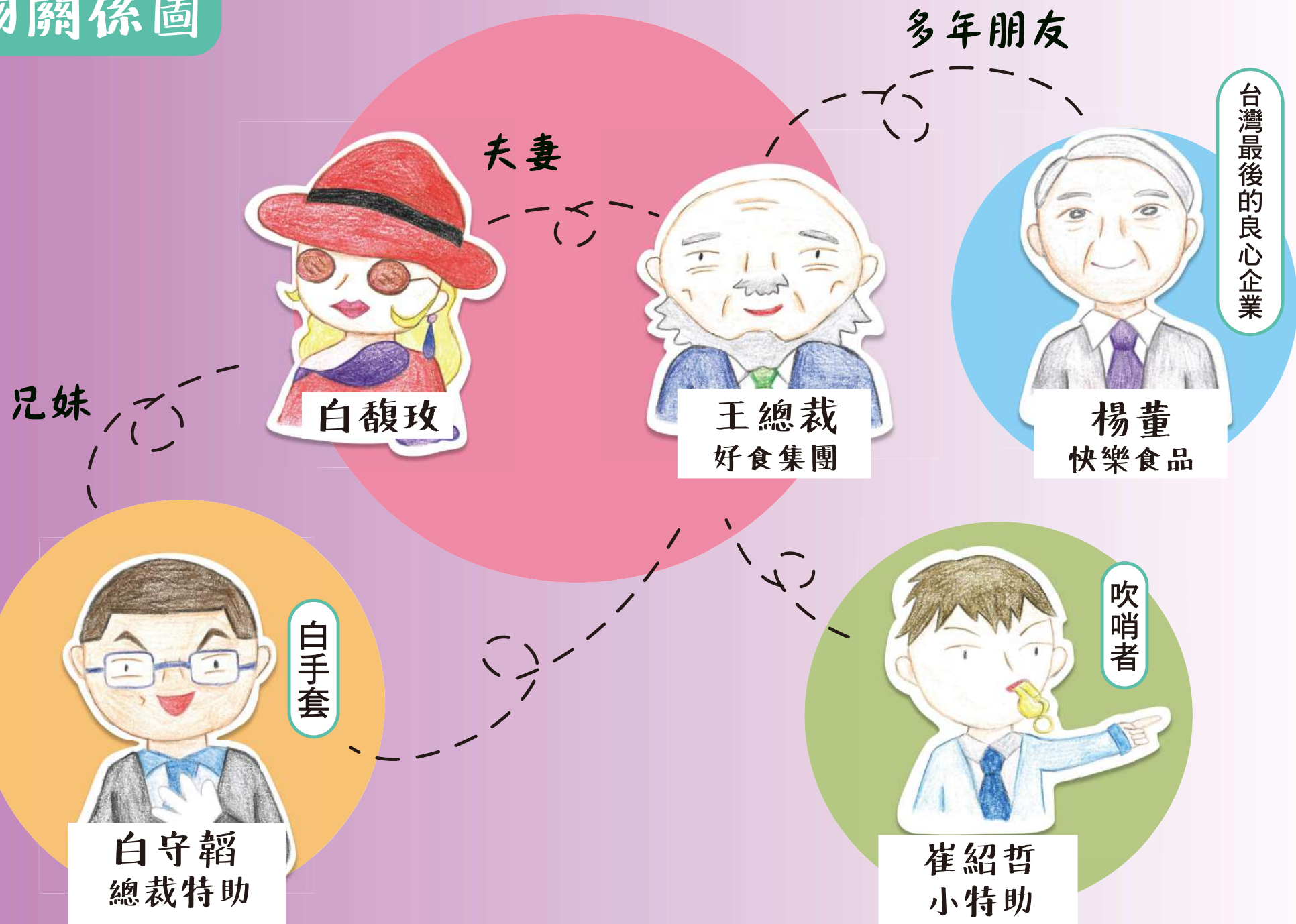
楔 子

為協助私部門建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健全發展，並回應我國UNCAC國家報告中關注私部門反貪工作之建議，本部秉持著公私部門需要持續攜手合作努力的目標，因此擘劃「誠信經營這堂課」，鑑古知今，接軌國際之誠信經營，研析全球之借鏡，掌握誠信經營之精髓。

- 第一堂，先簡述誠信經營之最上位概念「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清廉印象指標之內容以及美國、日本與英國等國家之反賄賂法等。
- 第二堂，介紹企業誠信與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之實質內涵，以及導入國際反賄賂管理系統ISO37001之效益與國家標準之客製化實益，提供私部門未來正向具體之誠信經營方略。
- 第三堂、第四堂，當私部門與公部門有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等，須留意陽光法案、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避免誤踩紅線禁區。
- 第五堂，財團法人隨著潮流之適用規範。
- 第六堂，簡介公益揭弊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

上完誠信經營這堂課，
將有助於私部門未來的經營更穩健！

人物關係圖



第一堂 接軌國際之誠信經營

第1集【總裁的告白】

time:2020.03.

月明星稀的深夜，**好食集團的王總裁**卻輾轉反側，想起在國外念研究所時有過數面之緣卻只能暗戀的學姊—**費絲·萊特**。她總是校園中的風雲人物，同時也是眾多男孩可望而不可及的白月光，畢業後旋即接手家族百年企業「**萊特集團**」，將其打造為食品業界的日不落帝國，企業品牌更因此跨足世界各地。

一別經年，**王總裁**萬萬沒想到再次想起**費絲學姊**是因為一篇轟動各界的報導：「因全球疫情爆發導致物資短缺，**萊特集團**遂利用各地的分公司賄賂官員以取得訂單。不料東窗事發，各國紛紛開始調查**萊特集團**的賄賂行為且處以高價裁罰，不僅集團聲譽因此一落千丈，甚至賠上國家的形象。……」

王總裁原本期待**萊特集團**總有東山再起的一天，卻不料屋漏偏逢連夜雨，根據晚間傳來的最新消息，**萊特集團**現任經營者**費絲·萊特**已因紛至沓來的挫敗而導致積鬱成疾，令人不勝唏噓…

【錦囊妙計】……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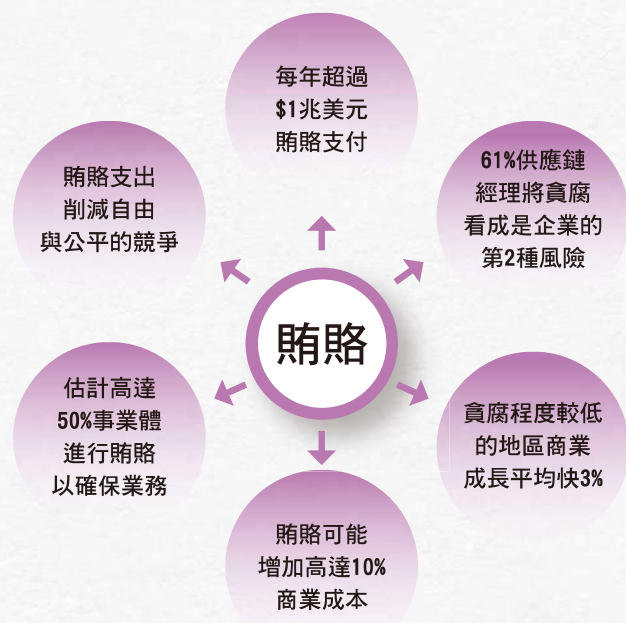


壹、國際之趨勢

賄賂，重要嗎？可行嗎？

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全球經濟每年因公部門貪污所損失的金額至少達到1.5兆至2兆美元，……雖然貪腐在經濟上造成的間接成本已是眾所皆知，但直接成本可能更可觀且使經濟衰弱。

賄賂對社會與企業之衝擊影響：



一、打擊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

在反賄賂的國際氛圍中，從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ICC）1977年《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於1997年的《打擊賄賂外國公務員公約》與2003年《跨國企業指導綱領》、ICC於1997年《打擊腐敗-公司實務手冊》與2005年《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與建議》，OECD成為反貪腐改革的關鍵論壇，1997年通過《打擊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這代表重要的里程碑。

二、企業社會責任（CSR）

聯合國於1999年提出「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四項議題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國際共通標準，並主張企業應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

企業反貪已蔚為全球趨勢，自2007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19屆（澳洲）雪梨部長會議，通過「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後，已將「提昇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列為必需面對的二項全球化議題，鼓勵公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致力改善治理機制、打擊貪腐。其他國際性組織，如：國際商會、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世

界經濟論壇（WEF）、世界銀行（WB）、世界貿易組織（WTO）和國際透明組織（TI）也都陸續提出企業應誠信經營的主張與商業經營規範，益見企業責任已蔚為國際趨勢。

2018年8月1日我國公司法修正將【企業社會責任】正式納入公司法第1條第2項，明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本次修正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所以公司除從事營利行為外，亦負有社會責任。

管理大師麥可波特（Michael Porter）亦說：「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策略結合是企業未來新競爭力的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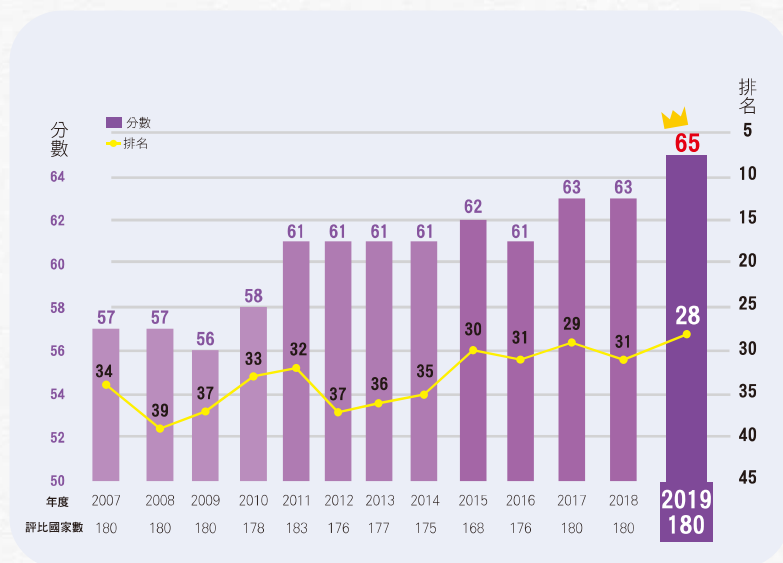
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為強化全球反貪倡廉之力道，聯合國大會於2003年10月31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以下簡稱UNCAC），為順應國際廉政趨勢，我國於2015年5月20日公布「UNCAC施行法」，使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 針對私部門防貪機制，UNCAC第12條提出下列一般性準則：
 - ① 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之行為制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惕性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
 - ② 促進執法機構與相關企業之合作。
 - ③ 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相關私人企業操守標準及程序，包括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守則，及在企業之間及企業與國家間之契約關係，促進良好商業慣例採用之行為守則。
 - ④ 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
 - ⑤ 防止濫用對企業之管理程序，包括補貼和發證之程序。
 - ⑥ 在合理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之職業活動，或公職人員辭職或退休後在私部門任職，適當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
 - ⑦ 確保民營企業實行有助於預防與發現貪腐的內部審計控制。
 - ⑧ 禁止設立帳冊外之帳戶、進行帳冊外之交易或與帳冊不符之交易、浮報支出、登錄負債科目時謊報用途、使用不實憑證、故意於法律規定之期限前銷毀帳冊。
 - ⑨ 應拒絕對構成賄賂之費用實行稅捐減免。

四、國際清廉印象指數 (CPI)

國際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 CPI) 是由國際透明組織 (TI) 引用多達13家國際知名民調與研究機構的問卷資料，針對世界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進行評比，該指數主要調查對象為外商人士、專家學者以及民眾等人，透過測量調查對象對於各國公務人員和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實質感受，反映出主觀印象評價。



● 圖1、我國歷年清廉印象指數變化

據2020年1月公布由國際透明組織評比的2019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以滿分100代表高度清廉的國家，在全球180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和地區中，紐西蘭和丹麥同樣以87分，成為全球最清廉的國家，我國得分為65分，排名全球第28名，成績超過全球84%受評國家，分數較2018年增加2分，名次則是進步3名。分數和排名皆創下我國的新高，顯示近年來我國推動的廉政建設已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如圖1)

五、未來防貪目標

法務部廉政署於2018年3月首次公布UNCAC國家報告，行政院於2018年8月舉辦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之一，認為當前的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台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因此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即為未來公私部門需要持續攜手合作努力的目標。

六、小結

早期藉著「商業賄賂」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地位或許是重要可行的途徑，亦或許是商業行為之潛規則，然近年來，「商業賄賂」在競爭市場上已逐漸不可行，且越來越多的企業意識到賄賂所造成的風險，企業反貪已成國際間關注之焦點，亦是未來之全球趨勢，因此，私部門防貪機制之建立將成為企業的優勢競爭與永續經營之保證。

貳、全球之借鏡

面對全球化之競爭市場，企業經營策略不只技術層面提升，更需擴展至經營管理、商業競爭與法規遵循等面向，各國政府為防範公私部門之不法連結與不當競爭，及公司獲取不法利益，紛紛制定相關反貪腐規範。

較具代表性國家之反貪腐法規範，例如美國於1977年頒布之「海外反貪腐法」、日本於1998年修訂之「不正競爭防止法」條款及英國於2010年頒布「反賄賂法」等規範，值得引為借鏡：

一、美國-海外反貪腐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

美國於1977年頒布「海外反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簡稱FCPA, 或稱「反海外行賄法」)，該法明文禁止美國企業向外國官員行賄，且因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OECD)反賄賂公約的簽訂，美國自1998年起，將FCPA適用範圍大幅增加，包括在美國上市的公司或任何與美國有關的行賄行為(如經銷商行賄)均須受到規範；美國企業或其他跨國企業倘有違反「海外反貪腐法」，

除須支付高額罰金外，相關企業管理者亦可能面臨坐牢處分，這也是美國長臂管轄權(long-arm jurisdiction)的概念。

以德國【西門子公司】於2008年違反「海外反貪腐法」的賠償為例，所付出的代價是需向美國政府支付約8億美元的罰金(和解金)，同時也須另外向德國政府繳交約8億5千萬美元的罰金，不僅嚴重打擊【西門子】企業形象，更必須付出相當多的企業成本來挽回企業形象，不可不慎。

二、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

日本之反貪腐法制，係由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1997年通過「禁止在國際貿易中行賄外國公務員公約」，要求會員國簽署公約並於其內國法上實現條約內容。日本基於履行義務之要求，即於1998年修正「不正競爭防止法」，增訂「對外國公務員贈賄罪」條款，藉以防制基於商業競爭目的，而對外國公務員提供不正利益之行為。

上述條款對於違反規定者訂有刑事處罰的課責機制，處罰對象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對自然人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500萬日圓以下罰金，對法人得科3億日圓以下罰金。

三、英國-反賄賂法

(The Bribery Act)

英國頒布「反賄賂法」明定「商業組織懈怠防止賄賂罪」，將賄賂行為納入企業風險並賦予企業反貪腐責任，要求應建立「防貪機制」，商業機構若放任與其他相關人員行賄或受賄是犯罪行為，企業須證明已採行適當的反賄賂程序，才能是符合英國法令的。

英國反賄賂法（The Bribery Act 2010），於 2011 年7月1日生效實施，內容包含五大項目：一般賄賂罪、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商業組織未能防止賄賂、起訴和處罰（罰則）、其他違法行為規定。根據該法若犯罪最高處以10年監禁，及無限額罰款，並可能根據「犯罪收益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沒收財產，及取消公司董事資格（Company Directors Disqualification Act 1986），該法具廣泛管轄權，無論犯罪發生在何處，允許起訴與英國有關的個人或公司，因此被稱為世界上最嚴厲的反賄賂立法。

英國標準協會於2010年推出【BS 10500：反賄賂/商業道德管理系統】，協助企業將法律轉化為實際措施；國際標準組織於2016年制定【ISO 37001：企業反賄賂/防貪管理體系】國際標準，即是以BS 10500標準為基礎所制定。

【重點分享】

【你，一個都不能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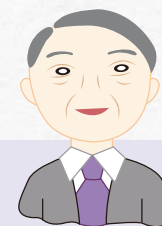
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即為未來公私部門需要持續攜手合作努力的目標。

【我，與國家清廉度有關】

CPI創下我國的新高，顯示近年來我國推動的廉政建設已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全球借鏡，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與誠信經營理念，提升國家清廉形象。

【他，讓我更具競爭力】

反貪腐，可讓企業更具競爭力，國際ISO 37001：2016反賄賂管理系統可讓企業更具體執行。



楊董的 錦囊妙計

萊特集團最高管理階層或其治理委員會應正式對外表明該集團未來反賄賂政策，積極導入ISO 37001:2016，展現其對反賄賂管理系統的領導統御及承諾，澈底改頭換面，逆境中翻轉局勢，重新挽回企業的形象及東山再起的出路。

第二堂 企業誠信

第2集【X的，我們被黑了】

time:2020.04.

首席總裁特助**白守韜**剛進**好食集團**辦公室，就被一個飛奔而來的黑影撞上，細看才知是同為特助的**崔紹哲**。

「韜哥，出事了！你快看電視……我先打電話向**王總裁**報告！」電視播放著幾位廠商面色凝重地在記者的包圍下步入地檢署，雖然都戴著口罩，但**白守韜**還是一眼認出，那竟然是與**好食集團**合作多年的原料供應商負責人**李不實**。

「好個老李，竟敢在食材中加入致癌添加物賣給我們！」話筒傳出**王總裁**低沉的怒吼，「快點查出我們公司究竟有哪些產品使用老李的原料，所有高階主管5分鐘內到會議室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另外，等等可能會有記者跑來堵麥，叫公關處預作準備！」

白守韜聯絡公關處的同時，想起前幾天才剛看到「國際食品巨擘」**萊特集團**因為不法行賄、偽造財報等不誠信行為而轟然倒下，心中難免感到不勝唏噓。事到如今，**好食集團**該如何向廣大消費者與投資人解釋？如何挽救這場突如其來的食安風暴？

【錦囊妙計】……待續



壹、企業誠信

一、企業誠信 V. S. 國家競爭力

莎士比亞：老老實實最能打動人心；失去了誠信，就等同於敵人毀滅了自己。

2001年美國企業史上最大弊案安隆案（Enron）曝光，2015年福斯排廢造假醜聞令「德國製」蒙塵，2017年神戶製鋼醜聞衝擊「日本製造」，2019年美國多所名校爆發入學賄賂醜聞，2020年中國瑞幸咖啡的跨國騙局，這些舉世矚目有違誠信之案例，不僅讓企業信譽受損，國家聲譽受害，並削減國家競爭力。

國內，2013年8月宏達電爆出內鬼案，2014年1月鴻海爆出高階主管集體收回扣弊案，2017年1月半導體龍頭台積電爆發收受顧問費弊案，2020年5月華碩爆採購弊案，多起毒澱粉、混油、過期原料、不良添加物等食安重大矚目案件嚴重損害國民健康，同樣讓企業及國家蒙受負評，削減國家整體形象與國家競爭力，因此，企業除提升自己的競爭力外，更須注意合作夥伴是否誠信經營。

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Ethics），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2007年國際透明組織（TI）將企業貪腐之治理列為工作重點，呼籲政府機關應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建立企業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期促進社會健全發展，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2009年TI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GCB），有半數以上的受訪者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所以誠信的確會帶來好報酬，同時亦可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公司治理

自1999年發布以來，OECD公司治理原則已被各界公認為良好公司治理的國際基準。於2004年修訂的公司治理原則，OECD提出六項原則，提供企業建立一個健全的公司治理之參考。2015年最新修定，新增主張強化機構投資人的角色、加強防範內線交易等，最新六項原則如下：

- ① 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
- ② 股東權益、公允對待股東與重要所有權功能
- ③ 機構投資人、證券市場及其他中介機關
- ④ 利害關係人在公司治理扮演之角色
- ⑤ 資訊揭露和透明
- ⑥ 董事會責任

經濟部於106年間提出公司法修正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1月1日施行。修正重點是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股東權益、增加企業經營彈性、管理制度效率化與電子化，及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等。

為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自103年度起辦理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109年度各構面指標數及配分權重表如下圖所示，其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權重比已達21%，可見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109年度各構面指標數及配分權重表

指標類別	各題型指標數			構面指標數 小計	構面配分 權重
	A及B	AA	A+		
維護股東權益及 平等對待股東	16	-	-	16	19%
強化董事會 結構與運作	20	2	6	28	34%
提升資訊透明度	18	1	2	21	26%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1	1	5	17	21%
合計	65	4	13	82	100%
額外加分題	-	-	-	1	-
額外減分題	-	-	-	1	-

三、誠信經營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依國際透明組織歷年來之調查結果顯示，違反誠信經營的企業，短期內雖可透過非誠信手段獲利，但長期下來，最終獲利仍將低於遵守誠信經營的企業。許多世界先進國家及國際組織日益感受到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紛紛擬定相關準則或企業經營原則提供予企業遵循。

2020年公司治理評鑑一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質化指標修正：「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指標修正係配合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納入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

誠信經營之企業，對於社會所應肩負之遵法永續責任計有五個面向如下：

1、對公務部門履行遵法責任

如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和勒索、建立合理的控制和程序以確保無不當的政治獻金和慈善捐贈、不支付快單費（或疏通費）等（快單費之使用僅限於企業需要依法令額外支付給行政機關小額規費用的例外作法）。

2、對股東履行創造利潤責任

一個誠信經營的企業對於股東的投資，應運用專業和勤奮管理，給予公平、永續和有競爭力的回報；並應以關懷和忠誠的行為對待股東，於合法範圍內充分揭露資訊，保護和增加股東利潤。

3、對員工履行公司永續依存責任

一個誠信經營的企業，必定以尊嚴、尊重他們的利益來對待每一位員工，包含對員工本身的照顧及公司永續發展，並達到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發展。一個負責任的企業，無論在何處經營，從事公平和競爭交易時，均應尊重所有國家和國際的法律。

4、對消費者履行產品及服務之誠信責任

企業應提供消費者符合其需求的最高品質和服務，確保消費者的健康和 safety 受到保護，並尊重消費者的人權、尊嚴和文化。

5、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

企業應該讓商業往來的人瞭解公司本身所訂定之誠信與倫理守則，並採取適當步驟以檢視合作夥伴是否亦為正派經營廠商，以期共同做到商業經營方式之公平與透明。

誠信經營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圖狀示意圖



四、誠信經營之具體內涵

金管會於108年5月已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雖係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惟其具體內容亦可供中小企業等私部門援引適用，而成為建構私部門誠信經營之圭臬，摘列如下：

- ① 誠信經營守則開宗明義之訂定目的即是，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第一條)
- ② 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包含，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第二條)
- ③ 利益之態樣，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第三條)
- ④ 明訂公司應遵守有關法令，落實誠信經營。(第四條)
- ⑤ 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明訂公司應訂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第五條)

- ⑥ 為落實政策，規範企業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訂定時應注意事項。(第六條)
- ⑦ 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範圍。(第七條)
- ⑧ 為強化企業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明訂公司應於公司規章及對外文件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確實執行。(第八條)
- ⑨ 為期公司能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明訂公司宜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第九條)
- ⑩ 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⑪ 明訂董事會應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及確保政策之落實，並宜由專責單位負責。(第十四條)
- ⑫ 為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明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第十五條)
- ⑬ 明訂公司應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衝突迴避政策。(第十六條)

- ⑭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應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應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第十七條)
- ⑮ 為利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遵循辦理，以落實誠信經營，明訂公司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八條)
- ⑯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明訂公司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建立合宜檢舉及懲戒制度。(第十九、二十條)
- ⑰ 明訂公司應強化企業履行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第二十一條)
- ⑱ 明訂企業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規範發展，並鼓勵相關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修正其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

此外，104年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亦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並於109年2月13日修正部分條文。

五、誠信經營之幫手→經濟部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運作，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除持續推動公務員破除圖利迷思勇於任事並提升廉能效率外，更積極促進良善治理與企業誠信經營，藉以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之審查意見，具體落實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

107年經濟部與國營事業舉辦「企業誠信論壇」，會中產官學研等各界代表，針對公司治理、企業誠信、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等相關議題，進行跨域研討交流，匯聚誠信經營共識，有助於引領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



貳、國際ISO 37001 V.S.台灣TSO 37001

一、國際 ISO 37001:2016 反賄賂管理系統

1.緣起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ABMS) 的發展緣起，主要是因應英國於 2010 年頒布「反賄賂法」，明訂賄賂、受賄外國公職人員及企業組織等罪行，英國標準協會於 2011 年制定 BS 10500 防貪標準；至 2013 年，ISO 組織以 BS 10500 為基礎參考引用，設計為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2016 年 10 月 15 日正式發布 ISO 37001: 2016 反賄賂管理系統標準，以幫助企業組織將反賄賂法制面的要求轉換為實際行動。

2.內涵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可協助組織預防、偵測和回應賄賂事件，透過建置一套成功的框架來管理賄賂上的風險，並確保遵循反賄賂國際標準之要求。此標準適用公部門、私部門及志願部門的小型、中型和大型組織。

共 10 章，其中對於反賄賂政策、法規遵循職責、管理領導與承諾責任、人員控制與培訓、風險評估、對子公司和商業夥伴的反賄賂管控、財政及合約控管、餽贈招待和類似利益、透明揭露制度、糾正及持續改善等，透過完整的 PDCA 架構，將充分協助導入實施反賄賂管理系統(ABMS)。

3.效益

ISO 37001 協助企業組織管理賄賂及其他貪污風險，除可提供競爭優勢，亦可在法庭上證明已採取應有程序預防貪污，並對應相關法律要求，提升利害關係人之信心。最重要的是展現反賄賂的承諾，ISO 37001 是企業向外界宣告「致力實施合適的防貪管理程序，以提昇員工對反賄賂認知和呈現遵循法規決心」的有效證明。

4.趨勢

國際目前已有採行 ISO 37001 之趨勢，有私部門企業自願性適用者，如韓國的樂天百貨、HANDOK 製藥公司等；或公部門推行強制適用者，如新加坡針對因賄賂而被起訴之企業，強制要求其通過 ISO 37001 之驗證；馬來西亞更透過修訂相關法令作為誘因，企業如獲得 ISO 37001 之驗證，可免除應負之法律責任，加拿大魁北克省更於 2017 年引進 ISO 37001 之後，擬定數門課程提供私部門與公部門學習如何建立反賄賂管理系統，未來亦可引為建構私部門反賄賂之借鏡。

二、推動台灣 TSO 37001 （企業誠信標章）之願景藍圖

行政院於 107 年底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中，研議導入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作為公私部門推廣反貪腐之參考依據，並指示由法務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ISO 37001 內涵，研議導入我國之可行性。

目前國際一些大型企業或跨國企業已陸續導入 ISO 37001，形成一股潮流趨勢，參酌 ISO 37001 內涵，針對私部門之性質、組織規模及財力等，研析未來可行性評估之願景藍圖如下：

1.國際ISO 37001

公司組織規模及財力較具規模之大企業，或擁有國際商業夥伴者，可思考是否試行導入國際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接軌國際驗證之反賄賂企業。

2.台灣TSO 37001（企業誠信標章）

目前台灣之中小企業仍佔大多數，中小企業可能是只有單獨一人負責的公司，或者三、四個人合夥組成；有的中小企業是家族企業，或是僱用不少員工的有限公司，也許員工人數可能多達 500 人；但與大企業不同，中小企業可能沒有董事會、人力資源部門，也沒有時間與金錢去試行導入國際 ISO 37001。

台灣未來亦可參考馬來西亞之作法，依台灣之客觀條件，參酌國際 ISO 37001 之內涵，援引客製化訂定台灣 TSO 37001(誠信標章)，有利於財力或人力等資源較少的中小企業適用。

3.企業誠信卡

為全面性推動誠信經營政策，首先提升公部門採購標案廠商之誠信經營，規範參與標案者，應先完成誠信經營之學習時數，取得企業誠信卡，有助於企業誠信之紮根。

三、企業誠信標章之未來效益

1.提升企業形象

證明企業已建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架構內涵及指導方針，能降低企業貪腐風險及維繫誠信聲譽，增進外商對於我國整體投資環境的信心，裨益國內廠商的國際競爭力。

2.降低經營成本

獲得驗證之企業，除可健全本身制度及提高效率外，未來亦可評估結合政府資源挹注效益（例如：租稅 / 通關等優惠），更有助於降低企業經營成本。

3.增加交易機會

可研議將企業誠信驗證結合採購評選指標，讓通過誠信驗證之廠商發揮優勢，有利於爭取政府採購交易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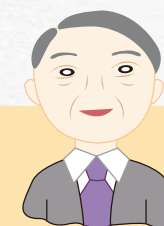
4.增進利潤

消費者是否能夠接受企業的產品或服務，「信心」是一項決定性的因素。透過誠信驗證標章，可增進對企業信賴及永續經營，並增加交易機會及利潤。



【重點分享】

- ① 企業誠信可提升國家競爭力，包含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資訊透明、法律遵循、永續經營等。
- ② 誠信經營之具體內涵可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③ 經濟部係誠信經營之幫手，具體落實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積極促進良善治理與企業誠信經營。
- ④ ISO 37001:2016 反賄賂管理系統標準，可協助組織預防、偵測和回應賄賂事件，透過建置一套成功的框架來管理賄賂上的風險，並確保遵循反賄賂國際標準之要求。



楊董的 錦囊妙計

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 ! 好食集團應誠實以對，將資訊透明予消費者及投資人，負起企業社會責任。

未來亦可積極導入國際反賄賂標準ISO 37001:2016，對於商業夥伴應確實盡職調查。

- 商業夥伴包含但不限於客戶、顧客、合資企業、合資夥伴、聯盟夥伴、外包供應商、下包供應商、賣主、代理人、契約商、經銷商、顧問等。
- 盡職調查：進一步評估風險的性質與其程度，並有助於組織對特定相關之交易、計畫、行為、商業夥伴和人員做出決定的流程。

第三堂 陽光法案

第3集【當陽光灑落的時候】

time:2020.05.

「瞧瞧你眼上的烏青有多恐怖，看來尊夫人下手比你的姐姐還重呢！」**王總裁**的姊夫**陳立委**打趣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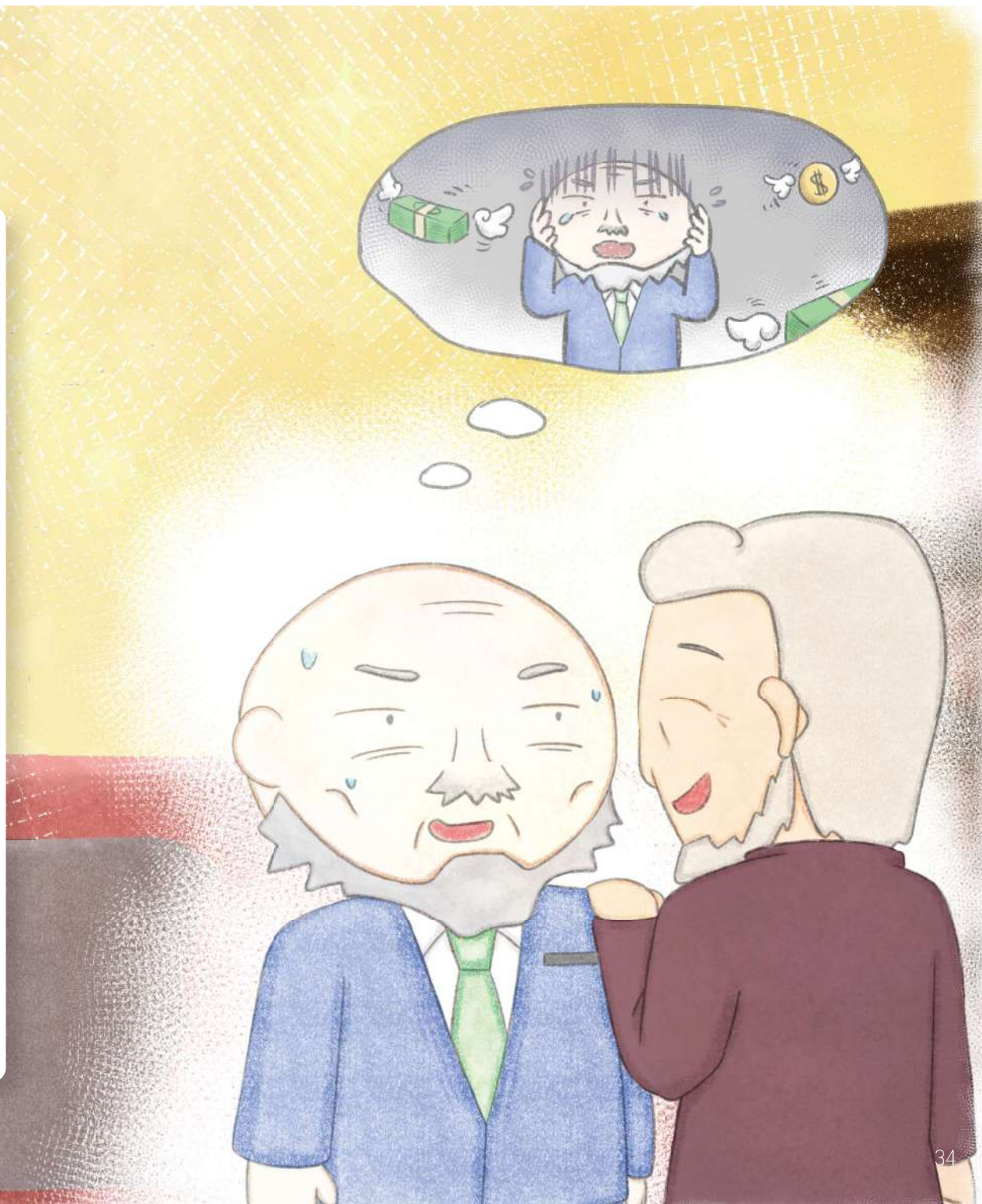
「姊夫啊，不要再笑我了啦，這幾個月的新聞已讓**好食集團**的業績及企業形象慘到不能再慘，我無端受到原料廠商**老李**的連累，我沒有一天能睡個好覺……」**王總裁**無奈說道。

「我倒是想到一個好的建議也許可解決**好食集團**的困局。」**陳立委**自信地笑著繼續說：「**好食集團**雖然業績下滑，但旗下不是還有個營造業子公司嗎？最近有間國營企業要興建員工訓練中心，你可以去評估參與投標看看啊！」

王總裁愣一下回說：「可是我記得之前有某個高官的家人開公司參與政府標案，結果被裁罰上千萬欸！姊夫你是監督政府的民意代表，我若去投標這種案子不會出問題嗎？」

陳立委撫掌大笑，「別說我會無良到讓自己的小舅子被政府裁罰，如果是違法的勾當，我也別肖想連任下屆立委了！」他拍了拍**王總裁**的肩說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重新修正通過了，當然還是有限制與需要注意的規定，尤其是身分關係公開的程序，去問問貴集團的法務單位吧！」

【錦囊妙計】……待續



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當你想跟政府打交道時，什麼關係是不可以的？！這時候就要特別注意陽光法案之一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

利衝法最主要就是要求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

利衝法修正條文於107年12月13日正式施行，開創新的里程碑，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① 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
- ② 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 ③ 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以資明確適用。
- ④ 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定。
- ⑤ 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
- ⑥ 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增列依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或補助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事前揭露及機關團體應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

- ⑦ 增列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當私部門（如廠商、企業或財團法人等）與行政機關進行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時，要特別注意與公職人員之間的身分關係、公開與揭露之相關規定，確保符合利衝法以免受罰。



一、規範對象

規範對象包含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所稱公職人員係指依第2條第1項規定列有12款之人員，當私部門與利衝法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時，須特別留意是否屬於利衝法所定之關係人之範疇。

二、關係人範圍-第3條

-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4、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5、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6、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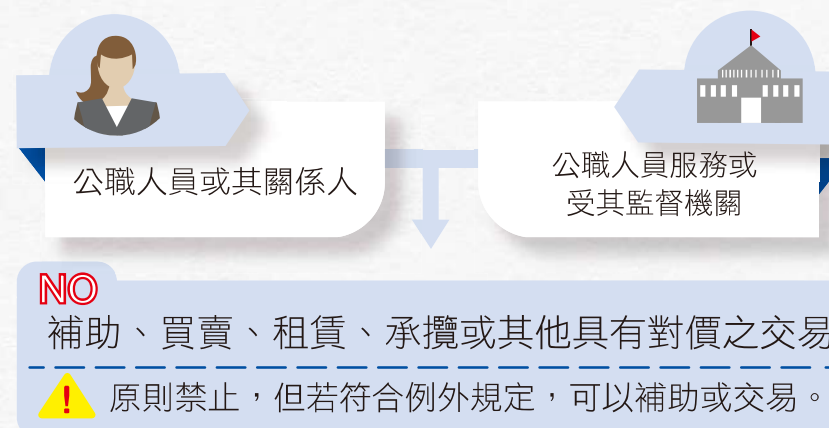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三、二親等範圍



貳、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一、原則禁止交易與補助行為-第14條第1項



二、例外允許交易與補助行為-第14條第1項但書

- 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4、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6、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文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
(利衝法第14條第2項)

三、請託關說之禁止-第13條、第17條

請託關說	違反罰則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參、身分關係公開與揭露程序

一、身分關係公開與揭露時機

-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二、身分關係揭露義務與違反罰則-第14條、1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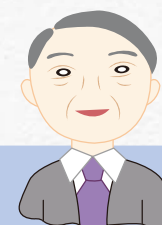
揭露義務	違反罰則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相關表單請參閱附錄1至附錄3



【重點分享】

利衝法修正於107年12月13日施行，須注意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範圍擴大，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於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情形始得為之，惟須踐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之程序。



楊董的 錦囊妙計

王總裁與姊夫陳立委（=公職人員）兩人具有二親等之身分關係，原則禁止交易與補助行為，但【好食集團】若依法踐行身分關係之揭露與公開，即可參與政府公告之採購案或申請補助，可免喪失商業競爭機會，可達到行政程序透明公開與兼顧民眾權益之雙贏效果。

第四堂 採購風險v. s. 營業秘密

第4集【暗黑力量的沉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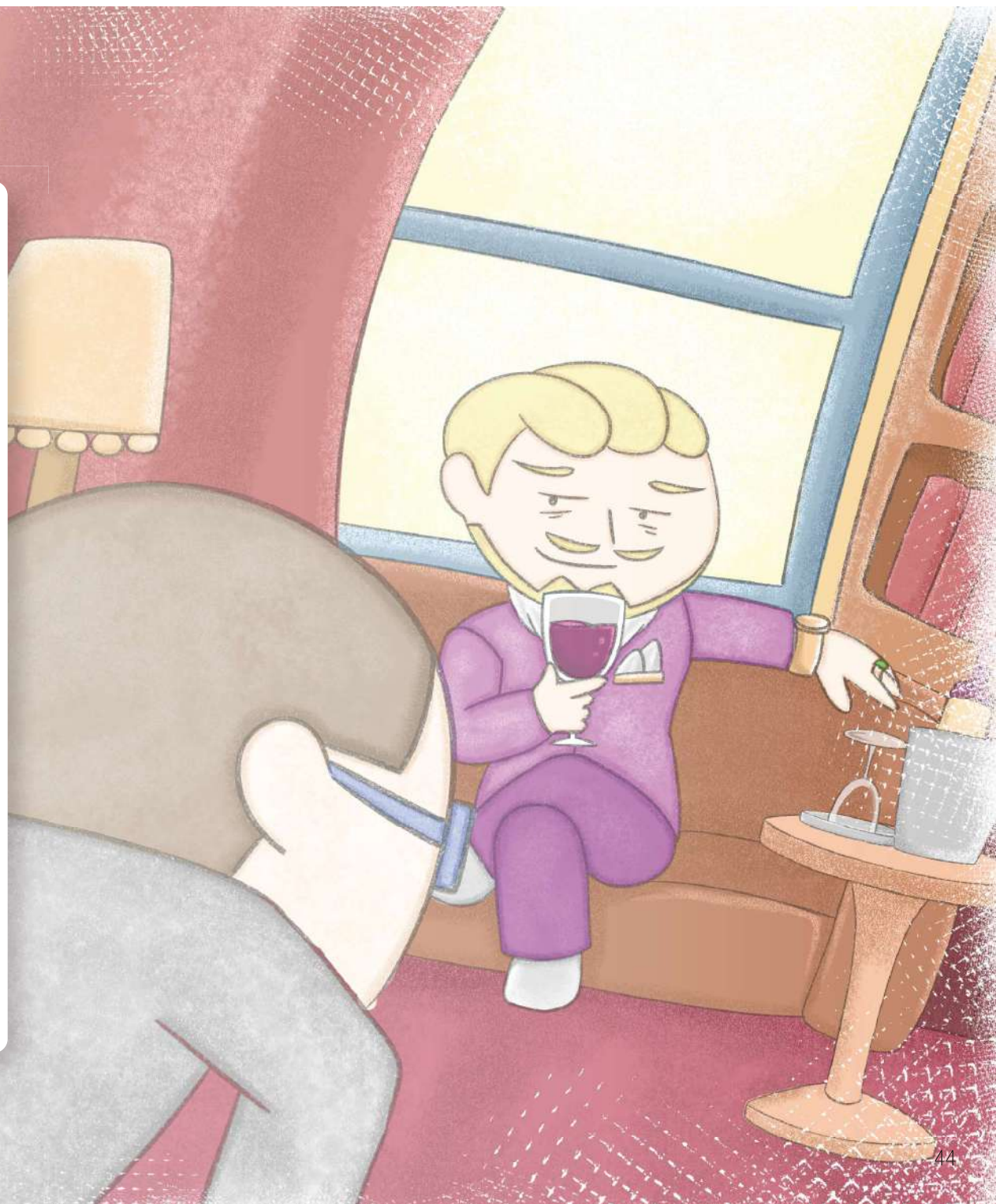
time:2020.06

甄維法，是個人稱「政治界的湯姆·克魯斯」，但與顏值無關，而是因為他總能編劇主演「不可能的任務」：只要廠商貢品夠大方、夠誠心，沒有什麼標案是他「喬」不好的！「喬」不到的！

此時在寬敞辦公室翹腳的**甄維法**啜了口1982年的拉菲，眼神似笑不笑地掃過眼前的來客—**好食集團**2位特助。「嘿，我向來說到做到，想必**好食集團**的**王總裁**應該對小弟的服務還算滿意吧？」特助**白守韜**、**崔紹哲**兩人忙堆滿笑容點頭稱是，並接連回應說道：

「是是是，我們**好食建設**從來沒有接過政府的標案，那些基層公務員有點死腦筋，一直刁難我們，還差點要賠違約金。承蒙您大力相助，我們才能完工！」

「對啊！拜您的獨家資訊所賜，政府標案想標就標，標好標滿！**甄處長**真的是**好食建設**的再生父母！」兩人一搭一唱，將**甄維法**的豐功偉業謳歌了一番，當車子駛出甄府時，冷汗已浸濕襯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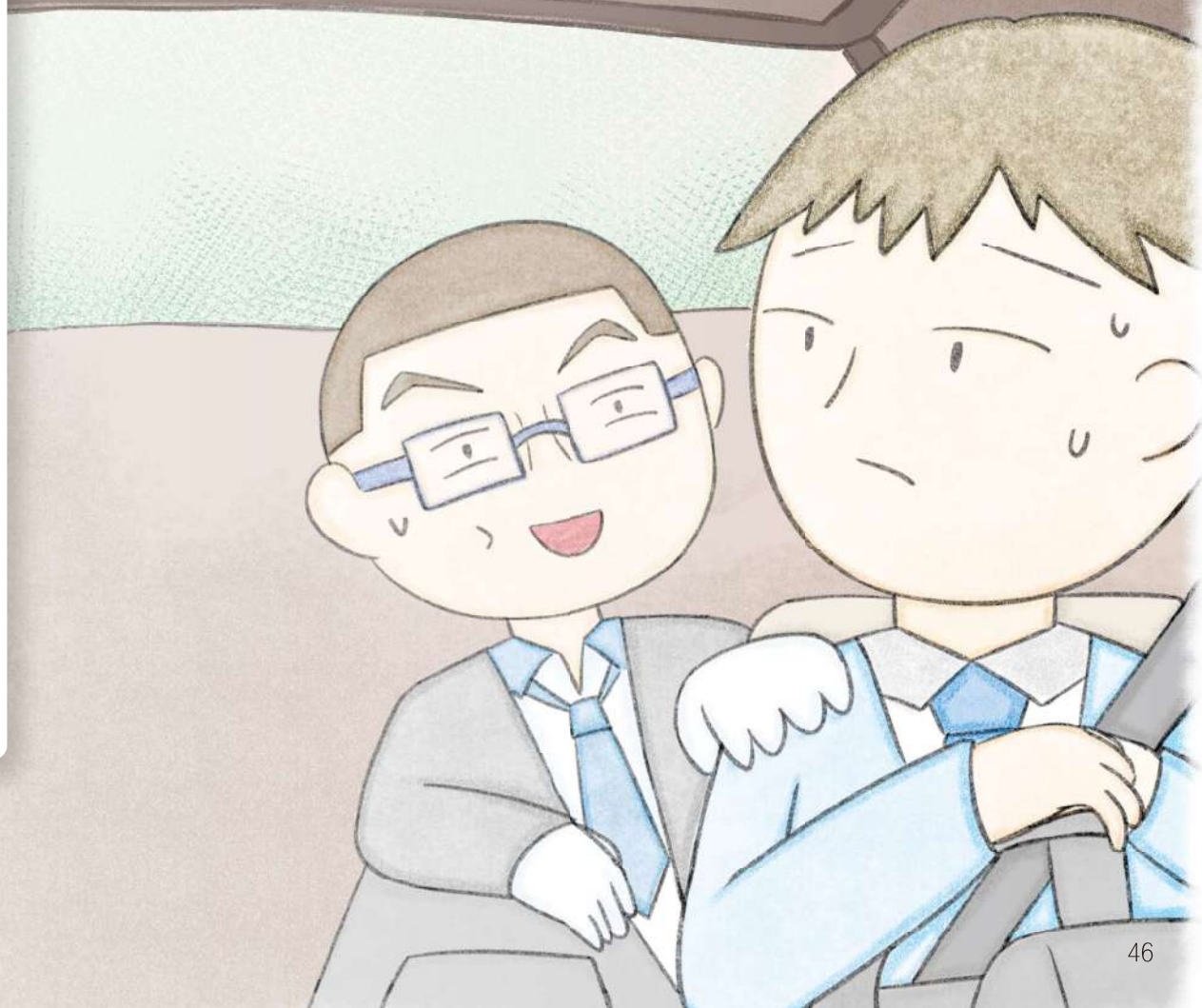


「唉，每個月都要來甄府這裡鞠躬哈腰，心好累！」**白守韜**在後座鬆開領帶躺下，長舒一口氣，**崔紹哲**則一言不發地開著車。**白守韜**說：「小哲啊，老實跟你說，每次的『進貢』也會讓我覺得良心不安，但也只能奉命行事，而且集團現在好不容易才振作起來……」

「萬一被發現呢？我們不只收買**甄維法**徇私放水，甚至私下進行違法轉包與圍標，還竟然收買其他集團員工提供營業機密？**王總裁**已經嘗到甜頭，他的野心只會越來越大，一旦被揭發……」**崔紹哲**忍不住打斷**白守韜**的話，將按捺已久的想法表達出來，他頹喪地伏在方向盤上。「韜哥，我們真的都會完蛋！」

良久，**白守韜**開口：「你放心啦，只要工程品質沒有問題，不要發生什麼工安意外，好好地對待員工，也許就不會有人檢舉吧？」在一片尷尬的沉默中，轎車緩緩駛向望不清的盡頭……。

【錦囊妙計】……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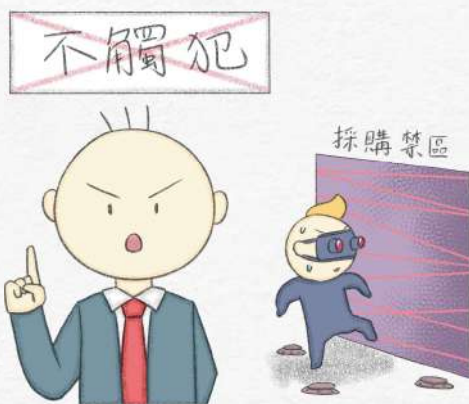
壹、採購風險態樣

當你想參加政府機關的標案時，哪些紅線地雷區是千萬不能踩的呢？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制定了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公部門辦理採購標案時，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然觀國內公部門採購標案程序中，常有人謀不臧，非法圍標、綁標、借牌投標等情形，行賄公務員甚或公務員索賄等，不僅對市場競爭機制造成破壞，公共採購品質下降，不良廠商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遭到停權處分情形，將會嚴重影響企業誠信經營的風險並損及利潤，甚者更有刑事責任，不可不慎啊！

以下介紹幾個採購常見的紅線地雷區，提醒參與政府標案者千萬不可誤觸禁區：



一、行賄之禁止

1、違背職務行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3、5項

- ◆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述關於違背職務之行賄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 惟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不違背職務之行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3、5項

- ◆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述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惟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違法轉包或分包之禁止

1、轉包-採購法第65條、施行細則第87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 ◆ 轉包：採購契約中應自行履約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 主要部分：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的部分。
- ◆ 轉包的禁止是針對工程契約和勞務契約，至於財物契約的部分，限定「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才有禁止轉包的限制。

【違反採購法轉包之法律效果】採購法第66條規定
得標廠商違反第65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

- ◆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 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違法的廠商會被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於採購公報。

2、分包-採購法第67條、施行細則第89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

- ◆ 分包：指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 ◆ 採購法允許分包，且除非招標文件有特別標明要經過機關備查，否則廠商找分包廠商是不需要經過機關的同意。

三、圍標及綁標之禁止

1、圍標-採購法第87條第1、2、4項

- ◆ 暴力圍標：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 ◆ 暴力圍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 合意圍標：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 ◆ 合意圍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 違反本條規定，經第一審判決為有罪判決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綁標-採購法第88條

- ◆ 綁標：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 ◆ 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 ◆ 綁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 違反本條規定，經第一審判決為有罪判決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四、借牌投標之禁止

借牌投標-採購法第87條第5項

- ◆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 ◆ 借牌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 違反本條規定，經第一審判決為有罪判決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五、行政處罰

參與政府採購標案卻有不誠信之行為，例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等，經機關發現，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將該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倘廠商因此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則依其情節輕重在一定期間內(三個月至三年)，均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貳、營業秘密之重要權益

企業面對激烈競爭之生存術，就是應更重視對營業秘密的保護，一方面可避免重要技術被別人輕易竊取，另一方面，可確保競爭的優勢。例如：知名飲料公司可口可樂，一直就是以營業秘密來保護飲料配方不被公開，特殊口味至今尚無公司可製造出來，所以可口可樂公司可以維持長久的優勢競爭力。因此，企業必須將營業秘密當作企業重要的資產加以管理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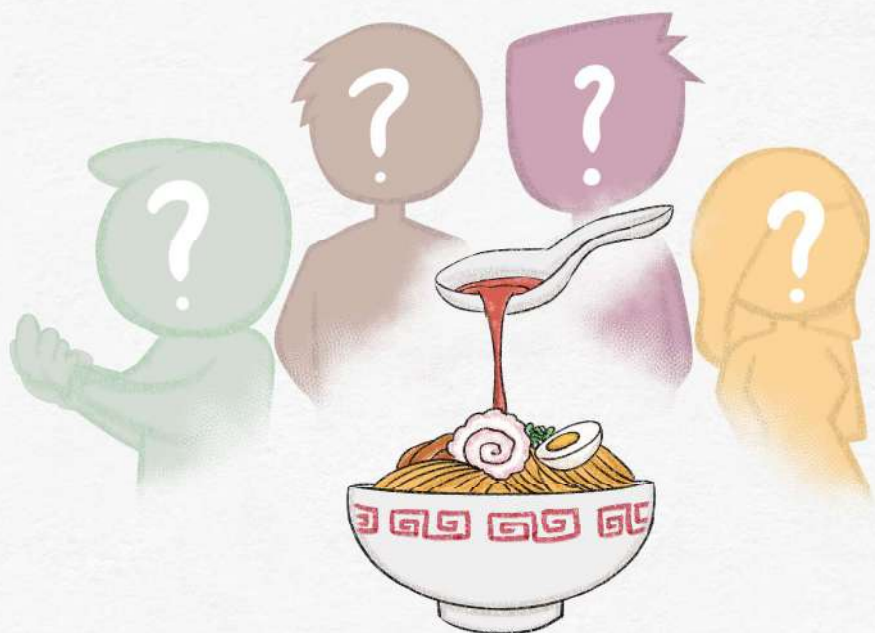
一、什麼是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營業秘密就是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的資訊等，並且同時要符合以下三要件：

- 1 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如果在網路即可查詢到，或是業界其他人已知道的資訊，不屬於營業秘密。
- 2 經濟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企業於研發過程投入之成本、實際市場佔有率或銷售額之減損，乃至可能影響競爭力，或是未來能為企業創造的產值或收益，皆屬經濟性要件評估之標的。
- 3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例如設定網路防火牆、電腦密碼等，若企業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讓人可輕易接觸或取得機密資訊，就不是營業秘密。

【一蘭拉麵の營業秘密】

一蘭拉麵長期只賣一種口味的拉麵，拉麵上都會放上一勺**祕製赤紅醬汁**，同樣是在日本製作，且整個一蘭拉麵集團中，僅有**四個人知道**這個醬汁的配方，且只知道**部分的關鍵**，而且四人**不能同時**搭同一班交通工具，這也是一蘭拉麵保護該公司重要營業秘密的方式。



二、實務案例

內亂	外患
◆ 老牌「葡萄王」長子被控帶走公司配方已違《營業秘密法》，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單位搜索。 ◆ 聯發科工程師有意跳槽美商高通公司，拿聯發科新研發的雙相機技術向高通做簡報，離職時東窗事發，被控違反營業秘密法，經臺北地院判處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5萬元，緩刑2年，向公庫繳40萬元。 ◆ 股王大立光公司控告先進光侵權，原任職大立光的4名工程師，跳槽先進光後，將大立光的7項營業秘密竊取至先進光，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先進光須賠償大立光15億2,247萬餘元。	◆ 某資深工程師涉嫌竊取公司的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產品測試技術的營業秘密離職，並至中國大陸的DRAM廠任職，新北地檢署依違反營業秘密罪嫌將林員起訴。 ◆ 台積電查獲離職工程師被大陸科技公司延攬前，涉嫌竊取28奈米製程文件，報請檢調單位偵辦，新竹地檢署依違反營業秘密法提起公訴。 ◆ 美國最大記憶體晶片製造商，指控聯電透過美光一位台灣廠前員工竊取其商業機密，提供中國政府扶植的福建晉華半導體公司，美國司法部以涉嫌共謀竊取商業

機密為由，起訴福建晉華、聯電以及三名台灣美光前員工，而這些被竊取的機密預估價值高達87.5億美元（約新臺幣2,625億元）。

三、權益認識

Q、營業秘密被侵害，如何請求救濟？

A、營業秘密不須辦理登記，如有侵害營業秘密之情事，得向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檢舉或請求協助，當事人亦得直接訴請司法機關救濟。

Q、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之法律責任如何？

A、參照現行營業秘密法第11條以下各條規定，增訂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責任。

Q、如何避免僱主與員工對於營業秘密歸屬之爭議？

A、雙方宜在僱傭契約中，明文規定受僱人於受僱期間內之工作性質與職務範圍，並於日常工作中嚴格要求工作日誌的撰寫與紀錄，並明文約定營業秘密屬於何方所有。

Q、外國人之營業秘密在我國是否受保護？

A、依營業秘密法第15條規定，對外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係採互惠原則，原則上，若外國無不保護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且符合我國營業秘密法之規定者，其營業秘密應可受我國營業秘密法之保護。

四、保護策略

盤點機密資訊，分類分級與標示

盤點企業機密資訊，清查公司需要保密的資訊，釐清權利歸屬。

企業機密資訊依經濟價值的重要性，予以分級，並做標示。

明定依機密標示等級須遵守的保管、使用、存取的規定。

越核心的機密資訊，應設定更高保密等級，投入更多成本去保護。

對高度機密資訊可以作適當切割，使每個人只知道其中一部分。

簽訂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約定

企業聘僱員工時，應與員工簽訂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約定。

企業與他人共同研發、出資請他人研發等，應簽訂智慧財產權歸屬約定及保密約定。

員工任職部門變動，應要求員工另外簽訂其他保密約定。

員工離職前，應了解離職原因及去向，並對於使用機密的情形等進行清查，如有異常應進行調查。

員工離職時，企業應進行面談，提醒其注意相關保密義務。

員工離職時，應檢視其公務電腦或手機，立即完全斷絕其利用公務帳號、電腦等存取營業秘密的權限。

資安控管

裝設保全系統或配置保全人員，管控進出人員身分及停留時間。

明定特定管制區、禁止攜帶進入管制區物品的定義與管制措施。

就營業秘密電子檔的保密措施，可採取以下右列作法。	應設定可使用機密檔案系統的員工帳號、密碼及其權限。
	對不同機密等級的檔案，設定不同的存取限制。
	將營業秘密存放於分離的電腦、伺服器。
	企業內部電腦網路如可遠端存取，對有權限人員及可存取機密資訊等級，應特別規範。
	禁止員工使用未經許可的電腦程式或外部裝置(例如:USB)。
	資訊系統應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
	系統應記錄進出機密資訊電子檔、存取資料的人員及時間。

紀錄留存與預警

針對所有員工使用電腦、電子郵件、檔案存取及列印等情形加以log紀錄留存。

由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分析及過濾監控log留存紀錄，並對該內容加以監控及追蹤。	是否以複製、掃描、列印、拍攝等方式產出複本。
	產出複本的人員、時間點、地點是否攜出機密文件。
	運用無法被復原的方式處理機密文件的銷毀，避免資料被還原。
	當監控發現有異常的資料攜出、下載等情形時，應即刻向專責單位提出預警通知，並蒐集、保全相關證據。

教育訓練與宣導

推行營業秘密教育訓練，使員工認同及遵守營業秘密管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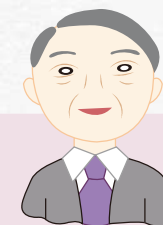
配套運用右列方式並定期提醒員工。	舉辦線上課程、考試。
	利用平時開會宣導。
	利用文康活動、員工旅遊等場合宣導。

保留各種訓練紀錄，作為企業提出落實合理保密措施的證明。

對於合作廠商，加強宣導並要求應有適當合理保密措施。

【重點分享】

- 1 參加政府標案者需注意的紅線地雷區
行賄、違法轉包、圍標、綁標、借牌投標，亦即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處罰規定。
- 2 營業秘密重點
 1. 「秘密性」、「經濟價值性」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2. 企業應思考如何採取保護營業秘密之合理措施，以維護企業重要資產及提升競爭優勢。



楊董的 錦囊妙計

- 好食集團對外公開「反貪腐承諾」
表明「誠信正直」係好食集團之核心價值，對貪腐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以杜絕貪腐。
- 禁止賄賂
好食集團禁止提供或收受賄賂、疏通費或回扣等行為。
- 餽贈、招待、捐贈和其他同等獲益
好食集團應清楚界定可否合理接受之範圍。
- 認知及訓練
好食集團應對集團之人員提供充足與適當的反賄賂認知及訓練。
- 可試行導入ISO 37001：2016

第五堂 財團法人引領誠信經營

第5集【不存在的參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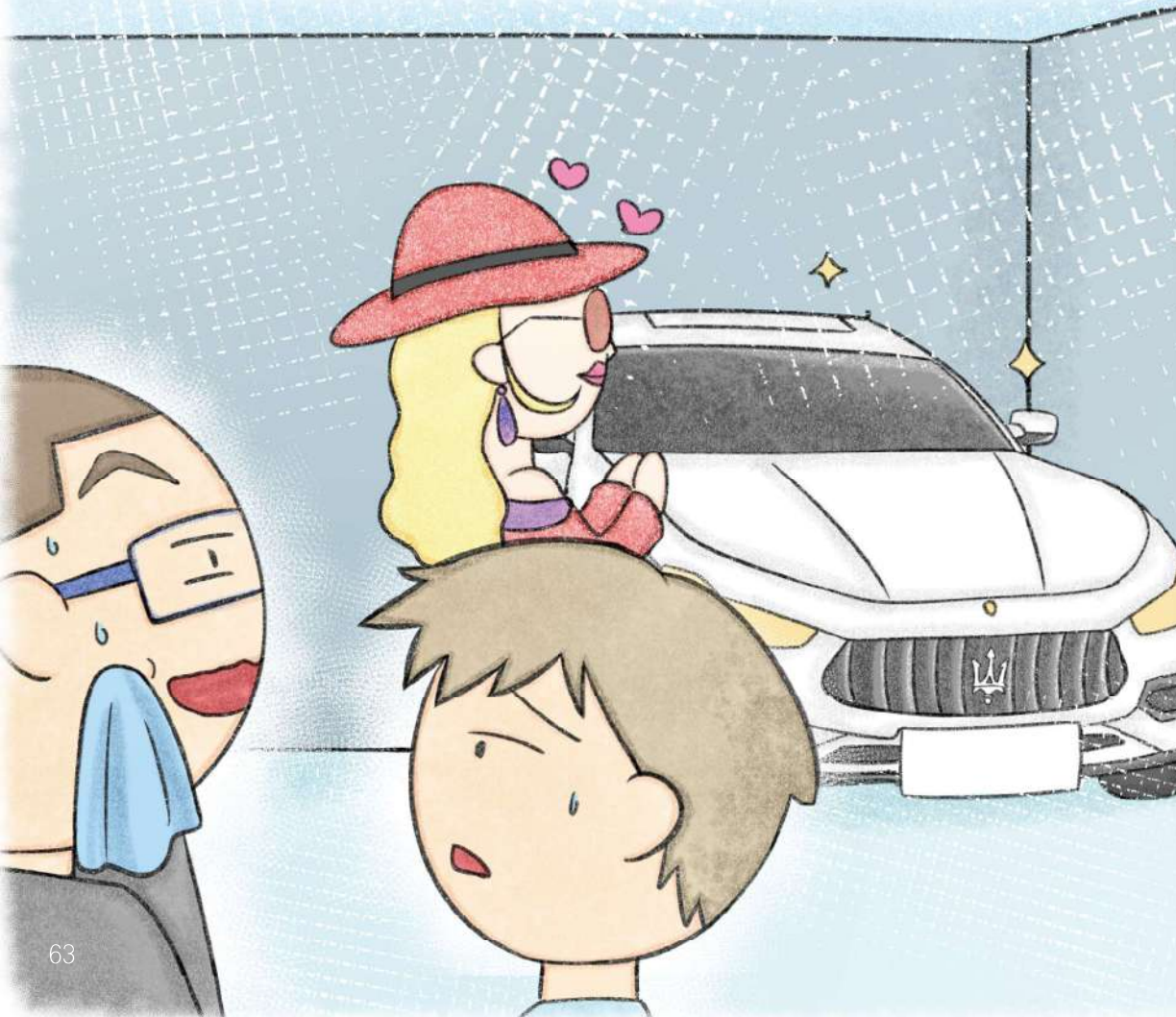
time:2020.07

「早知道就不要選在夏天的時候辦什麼**好食慈善義賣會**」，**白馥玫**看著風狂雨驟的景象，心裡不禁犯起嘀咕。

頂著**好食文教基金會**理事長的頭銜，往年不管是布置場地、賓客邀請、表演活動，事無鉅細均由她一手操持，而今天的慈善義賣會尤其重要，正因**好食集團**慘遭前陣子的食安風暴波及，**白馥玫**希望能擴大辦理這次慈善活動，好讓夫婿**王總裁**創辦的**好食集團**能夠藉此機會展現濟弱扶貧、回饋社會的正面企業形象，無奈天公不作美，不僅應邀的新聞媒體因天候不佳而未能如期前來採訪，連到場參加的總人數都寥寥可數，未達參加人數將會導致將無法如預期核銷早已申請好的活動補助經費。

這時，**白馥玫**求助於哥哥**白守韜**，**白守韜**因不忍拒絕妹妹的請求，只好請**崔紹哲**一起冒用多人名義及偽造簽名，填寫不實核銷單據，順利瞞天過海，向A機關成功申請補助款，除了打平活動支出成本外，還能利用「盈餘」購買一台瑪莎拉蒂送給妹妹。看著**白馥玫**心花怒放，**白守韜**卻只能強顏歡笑……。

【錦囊妙計】……待續



壹、財團法人法之新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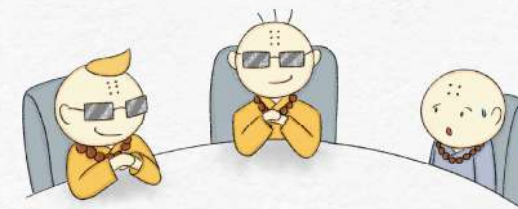
近年來，包括財團法人在內之各種非政府組織及非營利組織，於整合多元價值、參與社會服務等面向，已發揮具體可觀效果。鑒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過去僅有民法原則性之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及位階均有不足。

為健全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財團法人法亦於107年6月三讀通過，使我國具有完整規範管理財團法人之法律終於完成立法，財團法人法之新修法可使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促進其公益業務之推展，亦開啟我國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新紀元。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將於今年對我國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工作，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之重要一環，「財團法人法」為其重要配套法案之一。財團法人法將「政府捐助」與「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區分為不同之監督管理，健全財團法人之「人事、會計、內控稽核、財務管理、資訊公開制度」及「退場機制」；對於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明定主管機關應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擇要說明財團法人法之規範重點如下：

- ① 區分「政府捐助」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各有不同之監督密度。
- ② 健全財團法人之人事制度，避免利益衝突。
- ③ 建立會計、內控及稽核制度，健全財務管理並防制洗錢。
- ④ 建構資訊公開制度，導引健全發展並防制洗錢。
- ⑤ 對於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明定主管機關應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 ⑥ 建立完整退場機制，活化財團法人。
- ⑦ 對於社會各界所關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有加強監督必要之財團法人，強化監督機制。



- ✓ 為利於各界能瞭解財團法人能引領企業誠信經營之效益，以下摘列財團法人法與公司治理相關條款：

- ◆ 第16條：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28條：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 ◆第29條：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① 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② 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 ③ 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④ 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貳、財團法人之相關事項

經濟部業務轄管之經濟事務約達102個財團法人，亦屬私部門之性質，為監督管理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相關業務，並指導財團法人能依法落實內部控制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以建立良好組織運作架構，有助於增進民眾福祉之公益，108年間陸續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經濟部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業務分工原則」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等規範，據以督促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能更加落實私部門誠信經營理念。

基於多數財團法人之組織本質，除具有私部門(如私人企業)之性質，更常與公部門間有諸多之業務聯繫與交流，因此特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為例，擇要說明財團法人與誠信規範重點如下：

一、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定義

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且以經濟發展為目的，從事促進工商經貿、能源資源、產業科技或資訊應用之全國性經濟事務財團法人。

二、監督管理之業務分工原則

- ◆ 經濟部商業司：法規及行政、資料綜整、設立及變更許可、查核、彙辦績效報告等業務。
- ◆ 經濟部會計處：會計、內部稽核及預決算等業務。
- ◆ 經濟部人事處：組織、人事制度、薪資等業務。
- ◆ 經濟部資訊中心：資訊安全。
- ◆ 經濟部業務主管單位：業務運作、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董監事組織與運作、績效評估、內部控制等業務。
- ◆ 經濟部政風處及業管單位之政風機構：協辦內部控制、誠信經營規範及查核等業務。

三、誠信經營規範之對象

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符合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條件，亦即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當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者（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四、禁止不誠信行為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五、明訂利益衝突迴避事宜

- ◆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他從業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 ◆ 上開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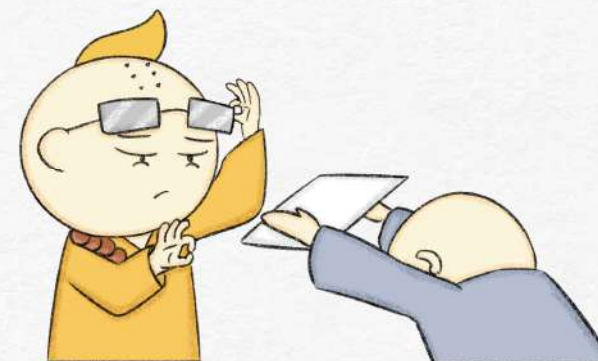
六、誠信經營規範應包含之內容

- ◆ 財團法人應本於誠信經營，除依據財團法人法第14條至第17條、第21條、第22條與第54條等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將重要項目訂定於誠信經營規範，以利執行。

- ◆ 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 ◆ 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 ◆ 建立並公告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七、專責單位推動誠信經營之事項

- ◆ 財團法人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規範之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 為維持實務運作彈性，各財團法人得按其規模、組織型態、運作方式等，指定或另設置適宜人員、單位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業務；倘由稽核人員兼辦，該項業務應由其他人員稽核之。



參、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為指導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良好組織運作架構，經濟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於108年2月頒訂「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提供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據以遵循辦理，摘列如下：

一、授權依據

規範指導原則係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條第3項訂定之。

二、適用對象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符合本部依本法第24條第3項所定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者（以下簡稱財團法人），應參照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三、禁止不誠信行為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四、利益衝突迴避事宜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他從業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上開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五、誠信經營規範內容

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包含下列規定：

- ① 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 ② 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 ③ 建立並公告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六、專責推動誠信經營單位

財團法人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規範之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重點分享】

- 1 公司法及財團法人法之新修法，將【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納法，更突顯政府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重視，不僅具體回應各界對企業誠信經營之期待，更是符合國際潮流與趨勢。
- 2 經濟部於108年間陸續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經濟部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業務分工原則」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等規範，據以督促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能更加落實私部門誠信經營理念。



楊董的 錦囊妙計

私部門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常以成立「基金會」從事公益活動，基金會須遵循《財團法人法》等相關法令，包含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以禁止各種不誠信的行為。

白守韜及白馥玫使用虛假文件來向公部門申請計畫補助經費，不僅屬於私部門的不誠信行為，亦可能觸犯了偽造文書、詐欺等刑事責任罪嫌。

白守韜及白馥玫涉及刑事偽造文書、詐欺之刑責部分，可向司法機關自首，以爭取減輕或免除其刑。另基金會應深切檢討改進找回當初成立從事公益之初心，成立專責推動誠信經營單位，老老實實的誠信經營。

第六堂 吹哨者之護身符

第6集【小螺絲釘的逆襲】

time:2020.08.

崔紹哲，任職於好食集團已經10年了。雖說和**白守韜**一樣都是**王總裁**的特助，但並不意味著他倆平起平坐，畢竟韜哥可是**王總裁**的大舅子，而他只是個承蒙長官賞識、從基層一步步爬上來的小螺絲釘。曾經，在他看來，**王總裁**是一位卓越的企業家、願意追隨一生的老闆……至少數年前還是如此。

近年**好食集團**將經營重心轉移到營造業，開始嘗試參與政府標案，無奈履約階段跌跌撞撞，甚至面臨工期延宕、賠償逾期違約金的風險，**王總裁**決定鋌而走險，求助於官場中神通廣大的**甄維法**處長，經過一番「關照」後，**好食建設**在與各廠商間的競逐所向披靡，獲利頗豐。**王總裁**自恃有靠山護持，益發膽大妄為，違法轉包、圍標，早已將過往的經營初衷拋諸腦後……。

崔紹哲日日擔驚受怕，但回頭談何容易？他原想牙一咬、心一橫，做**王總裁**的馬前卒，以回報多年來的知遇之恩。但此時，他收到**王總裁**下令以建造公宅時偷工減料所省下經費，作為本月「貢品」的指示，這是攸關性命的大事，總裁竟然說得這般雲淡風輕，完全不為民眾的性命安全著想！



崔紹哲自認並不是想當英雄，但幾次向集團反映都得不到善意回意，剛好今日媒體刊載關於【揭弊保護的修法進程】報導，提到內部揭弊對組織轉型的重要性及有助益，促使崔紹哲認為在這個時間更應該作出正確選擇，所以他鼓起勇氣將備妥相關事證，向法務部廉政署揭發這樁貪瀆案。廉政人員受理檢舉案件時，除慎重向崔紹哲說明現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規定對檢舉人之獎勵及保護措施外，不僅會善盡對揭弊者的身分保密義務，日後於偵查或審理時擔任證人及接受法庭詰問時，亦可依《證人保護法》等規定申請證人保護等程序。

其次，對於崔紹哲詢問到關於【揭弊保護的修法進程】報導的部分，廉政人員也補充說明，目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若能立法通過的話，有關家人最關心的工作權部分，若因為這次揭弊而受到公司對他有不利的人事懲處措施，就能依法向公司要求回復職位、賠償慰撫金等權利，不必擔心被惡意報復。

崔紹哲做完筆錄在搭公車回家的路上，想到即將面臨的司法程序，應該就如同這台公車一般，縱使在過程中難免會遇到顛簸，但最終總會安穩靠站。所以無論如何，他既然已經鼓起勇氣且做出無愧於心的正確選擇，希望今晚就可以不再做噩夢而一夜好眠了吧？

【錦囊妙計】……待續



壹、公益揭弊法案之緣起

隨著現代社會分工的專業化與精細化，對於某項政府政策、工業產品或財務報告等，外界往往難以窺視其形成過程，遑論瞭解其標準的製造流程或應遵循的法令規範，是以這些具機敏性、複雜性的業務，就可能衍生出不易被人察覺的貪瀆、經濟或企業犯罪。關於此類不法行為的追查，經常需仰賴知悉此弊端的「內部成員」來揭發。

然而，即便每位知悉此弊端的內部成員都是潛在的揭弊者，若先不探究個人良知差異或外在檢舉獎勵等誘因，關於其本人及親友的人身安全、工作權等保障，恐怕才是實際採取揭弊行動與否的關鍵因素：如果保護措施完善足以獲得信任，則揭弊者可依循相關法令成為清除組織內部蛀蟲的啄木鳥；反之，若對於政府部門及現有體制的信賴不足，則揭弊者將偏好透過新聞媒體、社群網路等管道加以「爆料」，這種揭弊方式固然容易形成輿論壓力，但亦可能打草驚蛇，或因外界扭曲渲染而傷害政府與企業形象。

可知一部完善的公益揭弊法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不僅得以有效地發掘潛藏於幕後的不法行為，更象徵著政府打擊犯罪、提高人民信賴的決心；同時，這也是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33條「保護檢舉人」的重要法案。



UNCAC 第33條 保護檢舉人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之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

以下將先簡介《證人保護法》、《貪污治罪條例》，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現行規範，然後介紹目前尚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貳、現行法制對揭弊之保護與獎勵

現行法制針對不法揭弊之保護與獎勵措施，分別規範於《貪污治罪條例》、《證人保護法》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相關法規，且適用範圍不一，以下擇要簡介幾項較為重要之揭弊保護與獎勵規範。

一、適用範圍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8條

要件		
案件類型	貪污瀆職案件	
時間、行為	或	於犯罪後自首
		在偵查中自白
行為、結果	或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證人保護法》第2條至第3條

要件		
案件類型	特定刑事案件	
時間	或	檢察官偵查中
		法院審理中
行為	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	
	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2條至第3條

要件		
案件類型	特定貪污瀆職案件	
時間	犯罪事實未被發覺前	
受理檢舉機關	或	檢察機關
		司法警察機關
		政風機構

二、保護措施

為保護特定案件之揭弊者或相關證人，鼓勵其勇於檢舉並出面作證，以利犯罪之偵查、審判，目前有以下保護措施：

保護措施	法源依據
核發證人保護書等必要保護措施	證人保護法§4 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證人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 ✓ 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 ✓ 時間急迫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 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時，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身分資料與保護相關事項應保密，及因公或職務、業務知悉者洩密罪	證人保護法§ 8 III 所有參與核發及執行保護措施之人，對保護相關事項，均負保密義務。 證人保護法§11 ✓ 筆錄或文書上的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應以代號為之、簽名以按指印代之。

保護措施	法源依據
	✓ 載有保密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封存。 ✓ 封存之筆錄、文書，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 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訊問、對質或詰問時，應以蒙面、變聲等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 證人保護法§16 洩漏或交付關於應受身分保密證人之文書等其他足資辨別證人之物品者： ✓ 公務員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罰未遂犯與過失犯。 ✓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10 ✓ 檢舉書、筆錄等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 ✓ 無故洩漏資料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

保護措施	法源依據
對於人身安全之隨身保護	證人保護法§12 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 ✓ 法院或檢察官得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隨身保護人身安全。 ✓ 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特定之人接近身體、住居所、工作之場所或為一定行為。
短期生活安置	證人保護法§13 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且短期內有變更生活、工作地點及方式之確實必要者： ✓ 安置於適當環境或協助轉業，並給予生活照料。 ✓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但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
犯罪行為報復禁止	證人保護法§18 ✓ 意圖妨害或報復證人到場作證，而對受保護人實施犯罪行為者： →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12 ✓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

三、獎勵措施

為發覺貪污瀆職等具內部性、隱密性的犯罪，現行法規鼓勵涉案之當事人主動提供犯罪資訊，以減少自己原需承擔的刑責，類似於美國法「認罪協商」的立法精神。另外，對於並無涉案之揭弊者，則以給與獎金的方式提供揭弊誘因。

	獎勵措施	法源依據
涉案之揭弊者	刑責減免	刑法§62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證人保護法§14 I 於偵查中供述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貪污治罪條例§8 於犯罪後自首： ✓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減輕或免除其刑

窩裡反條款

	獎勵措施	法源依據
		✓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免除其刑 在偵查中自白： ✓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減輕其刑 ✓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減輕或免除其刑。
未涉案之揭弊者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1000萬!!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3 檢舉人於貪污瀆職事實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核給檢舉獎金。



參、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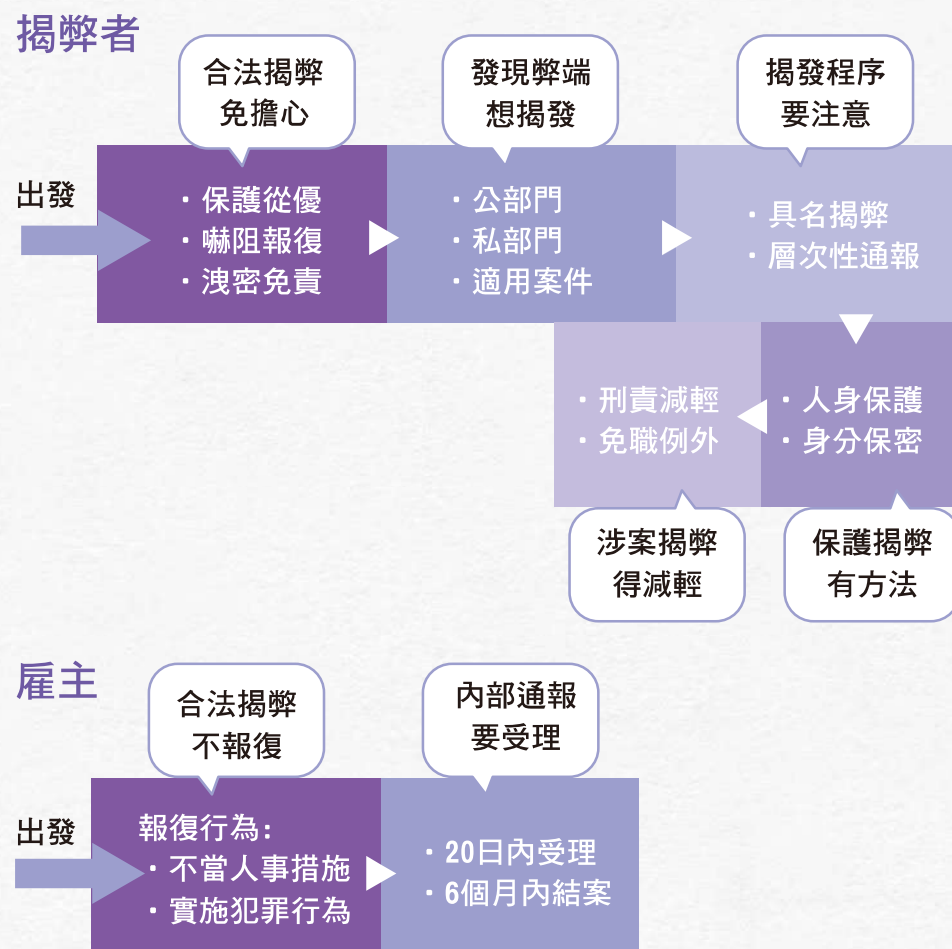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33條「保護檢舉人」要旨，並保障弊端揭發者之相關權益，目前行政院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以下簡稱揭弊法）已於108年5月2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該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鼓勵及保護內部人安心吹哨，以有效打擊政府機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進而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

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亦為國際間衡量國家廉能之重要指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明定反貪腐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廉正、透明度等原則，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之檢舉人，提供保護之適當措施，避免遭受不公正待遇。各先進國家多已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彰顯其國家對於廉能政府之重視，如美國內部揭弊者保護法、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英國公益通報法、澳洲不正行為通報者保護法、紐西蘭通報者保護法及韓國腐敗防止法等，立法宗旨均係為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之人士，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

為讓各界瞭解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規範內容，以下將由「揭弊者」與「雇主」兩個角度出發，簡要說明揭弊者所享有之「保護從優」、「嚇阻報復」及「洩密免責」等三大保障；不必擔心合法揭弊將遭受報復，但須留意《揭弊者保護法》的適用案件並依循法定程序，才可以獲得最完善的保護。

另一方面，提醒公私部門及其主管(雇主)，切勿對於拒絕舞弊、揭發弊端或配合調查的人員採取不利之人事措施，而應在揭弊者進行第一層內部通報時即積極受理、自我改進，方能將弊案對於組織的傷害降到最低。

其次，以實務案例觀之，多數揭弊者通常亦可能涉入弊案之中，為善盡保護措施，即使揭弊者本人也涉入弊端，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亦設計了減輕罪責的機會，以期改過自新。然而，欠缺根據的恣意爆料實非法治社會所樂見，因此本法訂定相關失權條款，希望在保護揭弊與避免黑函中尋求平衡。（如下圖）



一、「揭弊者」有限定身份嗎？(揭弊主體\$5)

部門	列舉 限於內部人員 且不包含 政務官與民意代表
公部門	✓ 適用《國家賠償法》定義之公務員 ✓ 政府機關（構）自行進用之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公部門	✓ 因僱用、定作、委任或其他契約而提供勞務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私部門	✓ 接受補助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二、合法揭弊免擔心：揭弊者的三大保障

保護從優	揭弊者保護法不影響其他法令之保護權益，如有更有利揭弊者之相關規定者，則可分別適用該法令。
嚇阻報復	不論公私部門、法人、機關或個人，若意圖報復而對於拒絕參與舞弊、揭發弊案或配合調查之內部人員，有不利之人事措施(如解職、減薪、不利調動等)，均可依法懲處，以嚇阻對揭弊者之報復行為。
洩密免責	實務上常見雇主以洩密為由向揭弊者施以懲處或發動訴訟，本條文則保障內部人在向第4條之「受理揭弊機關」(如檢警機關、監察院、政風機構等)揭弊或因此徵詢律師意見時，不被追究洩密相關責任。

保護從優(\$1 II)	✓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 ✓ 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嚇阻報復(\$11)	✓ 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者，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法人、團體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洩密免責(\$12)	✓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之陳述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 ✓ 其因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者，亦同。

三、發現弊端想揭發：揭弊者保護法在公私部門的適用案件

(揭弊法草案§3)

部門	弊案類型
公部門	✓ 貪瀆犯罪 ✓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罪行為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違規行為
公/私部門	✓ 其他涉及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 參考基準：

- 1 侵害國家、社會法益或涉及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犯罪。
- 2 違反環保、食安、社會福利、金融秩序等法規，足生損害於公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利益之虞者。
- 3 維護弱勢族群之權益保障。

✓ 為因應社會變遷，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定期檢討。

四、揭發程序要注意：具名揭弊並依循層次性通報程序

(揭弊法草案§4、§6)

具名檢舉	✓ 第一層：先向第4條列舉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 ✓ 如政府機關之首長、主管；私部門之雇主或其指定人員、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等。			
如無回應	當揭弊者向第一層受理機關揭弊後，若：			
	或	未於20日內獲得受理之通知	且	再次促請辦理後10日仍無回應
		未於6個月內獲得調查結果之通知		
	→可具名進行第二層揭弊（同樣受《揭弊者保護法》保障）			
二層揭弊	✓ 第二層揭弊的受理對象為「各級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以及「具法人登記民間公益團體」。 ✓ 若揭弊者未依循層次性通報程序，將損及相關保護權益。			

五、保護揭弊有方法：關於揭弊者的權益保障

(揭弊法草案§7、§8、§10、§14、§15)

工作保障 (§7、§8、§10)	✓ 揭弊者、拒絕參與舞弊或配合弊案調查之人，如受到解職、減薪等不利之人事措施，可向機關/雇主請求回復職位、補發工資、慰撫金賠償等權利，或不經預告終止勞務契約。 ✓ 關於揭弊後的不利人事措施，除非機關/雇主能舉證縱無該等(揭弊)行為，仍有正當理由採取相同的人事措施，否則即推定違反相關法令。
人身保護(§14)	✓ 揭弊者若願於偵查或審理中到場作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則其本人或相關親屬，得享有警察機關派員保護、短期生活安置、協助轉業等法定保護措施。 ✓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身份保密(§15)

- ✓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或稽查人員，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六、涉案揭弊得減輕：知錯能改，善莫大焉

(揭弊法草案§13)

揭弊者本人也有涉案

+

偵查或審理中到場作證

+

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

+

因供述重要事證而得追訴其他犯嫌

+

經檢察官同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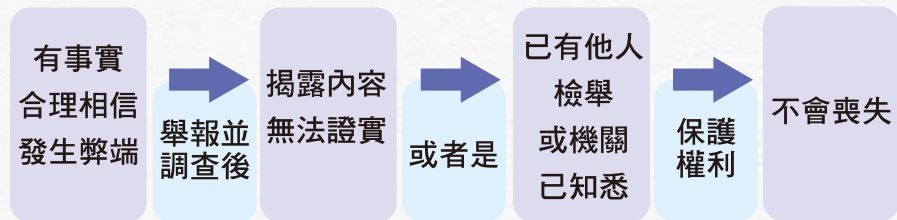
得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

判決免刑確定之揭弊公務員，申請再任公職時，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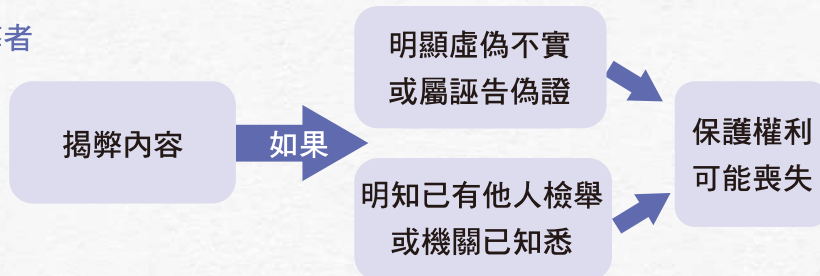
七、胡亂爆料失保護

(揭弊法草案§16)

揭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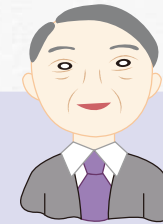


揭弊者



【重點分享】

一部完善的公益揭弊法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不僅得以有效地發掘潛藏於幕後的不法行為，更象徵著政府打擊犯罪、提高人民信賴的決心；同時，也是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 第33條「保護檢舉人」的重要法案，公益揭弊法案是否能順利通過更是需要行政及立法部門共同努力及各界支持。



楊董的
錦囊妙計

不論揭弊者是循內部糾正機制或向公部門提出檢舉，都應視為讓組織能夠更健康的「啄木鳥」角色並落實保護措施，例如：善盡身分保密及禁止報復行為。雖揭弊保護法尚未通過施行，目前崔紹哲仍可受證人保護法保護。

好食集團應落實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制度，並建立有效的「內部糾正」機制，如設置稽核、法遵部門作為受理內部揭弊，讓員工願意公司可能涉及違失或不法行為吹哨預警，才能達到內控及機先防範之效果，俾降低弊端蔓延時重傷企業形象。

最終集【我誠信 我驕傲】

time:2020.12.09 (國際反貪日)

「喂，老王嗎？是我老楊啦。我看到這陣子**好食集團**被爆料內部揭弊集團弊端的新聞了，你心情還好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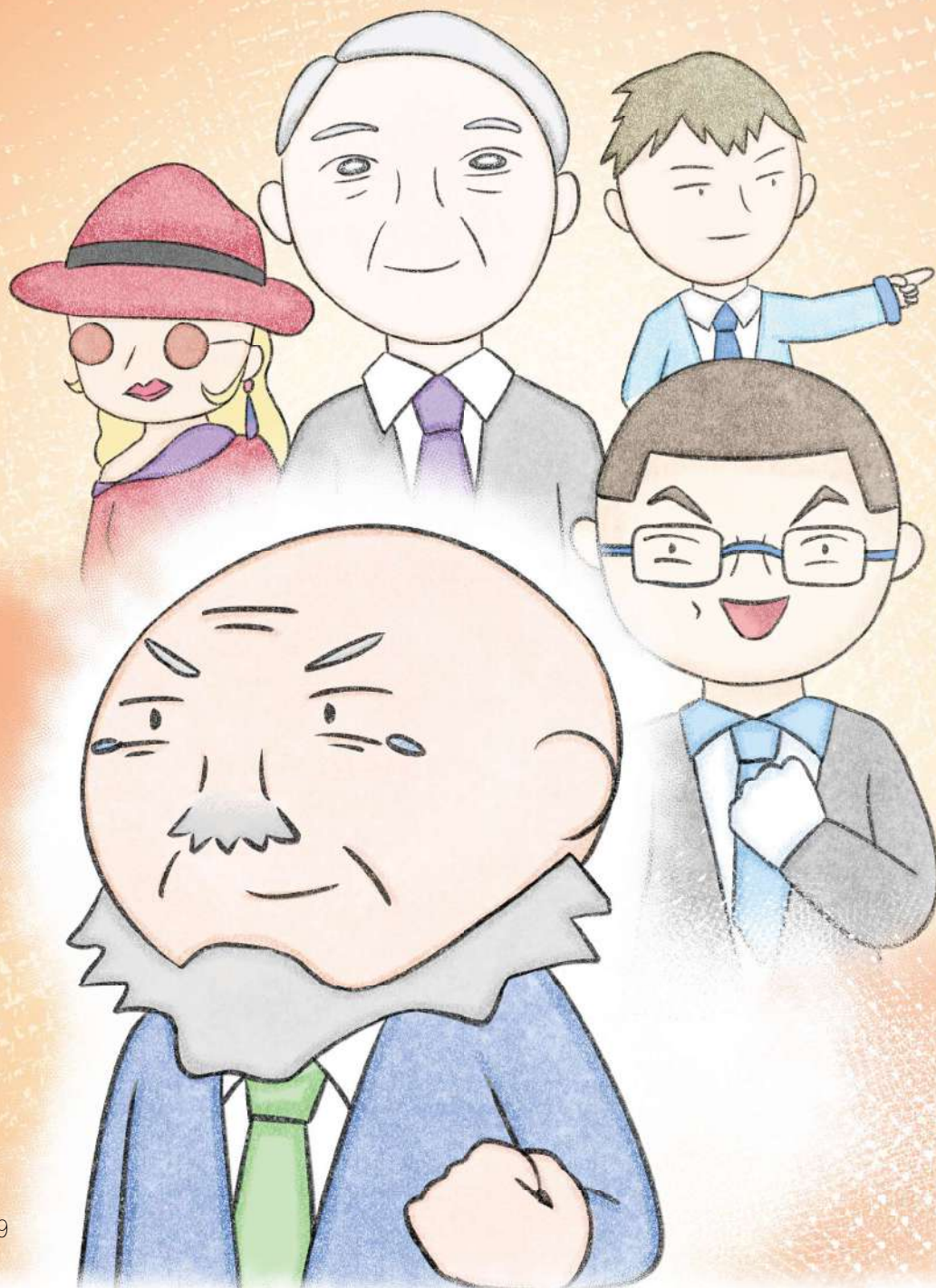
話筒那頭傳來的急切問候是當年與**王總裁**一同胼手胝足打拼，拓展**好食集團**能跨足世界的好夥伴**楊董**。

雖然多年前兩人就因經營理念不合而分道揚鑣，**楊董**離開集團後，另起爐灶創業經營了「**快樂食品**」兩人從此斷了音訊，但此時聽到老夥伴的聲音，**王總裁**不禁老淚縱橫說道：

「**老楊**，我真的做錯了，好後悔當初怎麼會這麼失心瘋，竟然以為只要用錢收買就可以解決業績下滑問題！現在要如何跟集團股東、員工和社會交代啊？」

楊董不禁感慨地安慰：「我能理解**好食集團**被食安風暴拖累後，你想求新求變、力挽狂瀾的心情，但可惜用錯方法。現在時代不一樣了，消費者資訊充足，如果遲遲無法重拾消費者信心，洗刷『黑心企業』的名號，就很難在市場上立足了。」





楊董接著說：「接下來，免不了一陣慘澹的艱苦期，身為老友，過二天我們約個時間聚聚好給你一些建議，我相信如果能照著我這幾年所遵循的誠信經營策略，**好食集團**就能翻轉局勢，就將這次的危機當作轉機，一切都會好起來的，加油。」

放下話筒，**王總裁**想起**楊董**創辦「快樂食品」期間，積極參與政府在國際反貪日期間試辦的採購廠商誠信標章驗證，同時導入『ISO 37001』的國際標準體系，雖然聽說一開始需要投入許多訓練的成本，但是如今被媒體冠上「臺灣最後的良心事業」等優良名號，且營業額更是蒸蒸日上，當時自己竟還對**楊董**想法嗤之以鼻。

反觀自己在商場繞了那麼一大圈，終於明白誠信經營是再簡單不過的真理，他決定痛定思痛，坦然面對接踵而來的法律責任。

不僅如此，**王總裁**也著手積極規劃參與政府推動的誠信驗證及企業誠信的相關活動，盼望有朝一日，自己與**好食集團**好夥伴們能再攜手建立【企業誠信新文化】，秉持誠信經營的初衷，重新挽回消費者信心，再現往日風光。

資料來源及參考書目：

- ✓ 國際透明組織網站
- ✓ 台灣透明組織網站
- ✓ 英國標準協會網站
- ✓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 ✓ 法務部廉政署資訊網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全球資訊網【公司治理專區】
- ✓ 國家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 ✓ 三立新聞網105年5月30日報導
- ✓ 新頭殼（New Talk）報導105年5月12日報導
- ✓ 林志潔等人合著，行賄外國公務員，元照出版社，2019。
- ✓ 許恒達，〈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刑事政策省思〉，收錄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2015。
- ✓ 吳景欽，〈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以證人保護法為說明〉，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2014。
- ✓ 臺灣國際廉政研討會中譯版，2008年。
- ✓ 法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一講座政風處楊石金處長【廉政新趨勢—建構公私部門防貪管理體系】課程簡報。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誠信經營手冊」，2019年9月。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誠信倫理手冊」，2019年12月。
- ✓ 經濟部「企業誠信論壇手冊」，2018年4月。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102年12月。

附錄1、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統一編號：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附錄2、身分關係事後揭露表－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年1月15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元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19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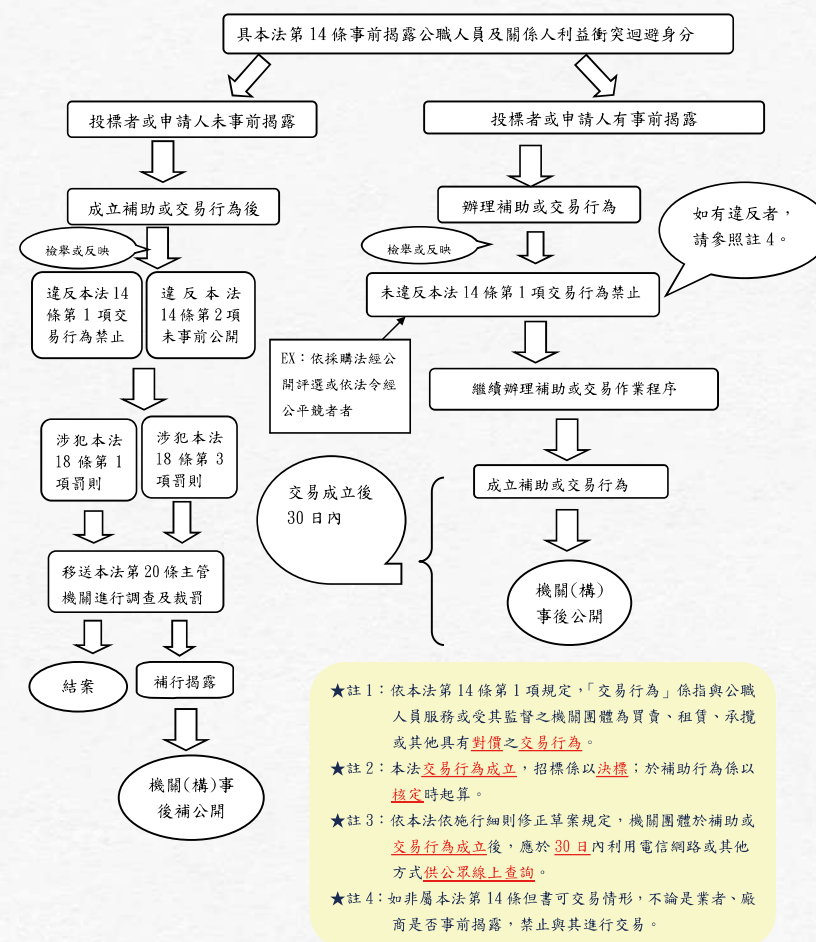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年1月20日

附錄3、「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作業流程表（經濟部政風處108年7月繪製）

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之作業流程表



出版機關：經濟部

編輯者：經濟部政風處

編輯：楊石金、陳范回、劉家錫、蔡秀宜、胡佳吟、陳俊洲、
張世昌、翁碩澤、黃韻如、唐湘君、黃吉鍾、楊景閔、
黃心聖、王采翎、游曉娃

地址：1001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電話：02-2321-2200

故事人物設計：胡詠甯

美編設計：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7月

